

股票代碼：4108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PhytoHealth Corporation

# 11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智圓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Sandy.huang@phytohealt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倪浩倫

職稱：公共事務副理

電話：02-2545-3697

電子郵件信箱：Allan.ni@phytohealt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67號5樓之1

電話：02-2545-3697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獅二路10號

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彥鈞、余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25-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http://www.ey.com/taiwan)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http://www.phytohealth.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資料.....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重要契約.....	9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項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	----

## 陸、特別記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先進多年的愛護與支持,以下僅向各位股東報告 114 年經營成果與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PG2) 臨床研究：

- (1)懷特精製廠已於 114 年 7 月已完成原料藥 GMP 查核，可展延至 117 年 10 月。
- (2)持續累積健保給付案例真實世界臨床效益數據：為配合健保署要求繳納藥品給付後使用之臨床效益資料，集結台北長庚、林口長庚、三總、中醫大、中榮、高醫、義大七家醫學中心共同執行「癌因性疲憊症」健保給付藥品真實世界證據(Real-world data; RWD)研究計畫，目標是收納 200 位 PG2 乳癌健保給付病患個案資料。依本計畫效益評估結果顯示，懷特血寶<sup>®</sup>健保給付乳癌病患治療「癌因性疲憊症」，可有效改善疲憊並有好的用藥滿意度，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完成健保署效益評估結案報告繳交。研究成果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TIBCS (台北國際乳癌研討會)及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24 SABCS (聖安東尼奧國際乳癌國際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擬稿中。本品經 113 年 12 月共擬會議通過，續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3 日與健保署完成簽署給付協議書。
- (3)執行「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對乳癌化療影響之臨床試驗：評估早期乳癌病人合併使用化療藥物與「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是否可降低化療藥物的副作用，增加治療順從性，並提高療效的可能性。本研究結果於 2023 年 6 月 4 日 2023 ASCO (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年會發表，臨床試驗報告完稿，論文已發表刊登於 Nature 系列期刊 Scientific reports (IF=3.8)。
- (4)執行「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對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影響之臨床試驗：本試驗所有病患皆完成試驗，統計分析結果正向，113 年 9 月 16 日 2024 ESMO (歐洲腫瘤醫學年會)發表。所有病患皆完成存活追蹤及數據鎖碼(Data Locked)，完成最終統計分析，於 115 年 1 月召開試驗主持人結案會議討論，學術論文投稿準備中。
- (5)執行「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乳癌化療癌疲憊先導性試驗：為規劃未來國際臨床試驗，因應國外市場環境，展開不同合併治療策略的先導性試驗，已於指標醫學中心啟動收案，目標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料清理並解盲。該試驗成果將供後續國際三期試驗策略規劃參考。
- (6)執行多項基礎研究計畫，以探討黃耆多醣的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
  - A.研究黃耆多醣對腸道菌相及抗癌免疫調控之作用機轉。近年來對於腸道菌叢與免疫調控之研究與日俱增，也確立腸道菌相對免疫作用之重要性，初步試驗試驗結果展現調節腸道菌相機能，可抑制害菌並促進有益調節免疫的益生菌生長，已於 114 年取得初步正向結果，後續將完成相關專利規劃及發表。
  - B.研究懷特耆力<sup>®</sup>口服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對抗藥性癌細胞之影響。初步結果已顯示黃耆多醣併用標靶藥物，可降低對標靶藥物具抗藥性之肺癌細胞株之抗藥性，進而改善標靶藥物對癌細胞之毒殺作用，目前已擴大癌症種類，相關試驗已完成並取得成果報告，並已啟動多國專利申請。已於 114 年 3 月取得台灣專利核准。
  - C.執行多項黃耆多醣功效性保健原料開發，本年度已完成多項功效動物試驗及體

外腸胃道菌相調節之驗證，並將規劃多國專利申請，以利未來商業對接及洽談。

## 2.懷特痛寶®軟膠囊 (Oraphine®)

本品於 109 年 3 月獲 FDA 核發藥證。為強化上市後目標市場臨床驗證，推動真實世界數據臨床數據收集，已啟動骨科術後止痛之多中心上市後研究，本年度持續收案並規劃後續發表計畫，另同步執行歐洲、亞洲等區域國家上市許可之法規諮詢及銷售代理洽談。

## 3.PHN031(懷特骨寶®)

已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於 114 年 2 月採收，持續依據國際化學、製造與管制(CMC)標準規範，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將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合作，目標逐步擴大機能性藥材產能，將評估應用於保健食品市場潛力，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 4.PHN033(懷特糖寶®)

已完成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許可之 Phase IIa 臨床試驗。依據藥材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CAP)執行藥材保種與培育計畫，依計畫種植之藥材於 114 年 2 月採收，持續依據國際化學、製造與管制(CMC)標準規範，確保生產批次之均一性(Batch to Batch Consistency)，將與農業改良官方單位合作，目標逐步擴大機能性藥材產能，將評估應用於保健食品市場潛力，115 年度將持續進行藥材品質分析及規劃驗證試驗。

## 5.黃耆保健產品及原料應用

懷特透過專利植物藥製成技術，使用頂級膜莢黃耆原料，製成「懷特大皇耆®」獨家萃取物，開發出適用亞健康族群之補氣保健品「皇耆飲」、「懷特益能強®膠囊」。此外，利用 rAPP 精製黃耆多醣為主成分，開發出適用於癌症病患化放療後疲憊無力之醫藥級保健品「懷特耆力®」。三項產品委由美吾華在專業通路及電商上市銷售。

「懷特耆力®」在專利布局上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109 年 12 月 10 日也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肯定。目前已完成抗疲勞之功效性動物試驗，並完成必要之安全性試驗及安定性試驗，功效性結果已於 112 年 12 月獲多項國際學術期刊接受發表。

## 6.國際展業：

### 【懷特痛寶®】

本年度完成與德國合作廠針對德國 BfArM 查驗登記前科學委員會諮詢準備工作，已啟動諮詢申請遞交，後續雙方將針對回覆意見持續進行合作洽談。

### 【懷特血寶®】

針對植物藥法規較健全之區域，進行 Name Patient Program 可行性評估與銷售代理洽談，區域包含韓國、德國、土耳其。

### 【黃耆保健】

本年度完成簽署與歐洲百年植物保健廠之合作備忘錄，雙方就開發機能素材之方向及臨床研究進一步持續合作洽談，期能搶攻全球銀髮機能保健商機。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4,576	153,562	(12.36)
	營業毛利	41,292	64,007	(35.49)
	營業淨損	(174,581)	(160,183)	-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469	51,649	24.82
	稅後損益	(110,097)	(108,534)	(1.4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4.5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2)	(4.68)	-
	純益(損)率(%)	(81.81)	(70.68)	-
	每股純益(損)(元)	(0.29)	(0.37)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A)	134,576 仟元	
研發經費(B)	126,152 仟元	
員工總人數(C)	101 人	
研發總人數(D)	21 人	
研發經費比例 B/A	94%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20.8%	

### 2. 一一四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重要產品研發成果：

產品	適應症/研發方向	研發進展
懷特血寶® 凍晶注射劑	中到重度癌因性疲憊 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腫瘤照護相關醫學會合作，進行懷特血寶上市 15 周年之「中重度癌疲憊症之藥物治療」學術研討會，強化全台癌疲憊臨床評估與藥物實證持續教育。</li><li>• 加速執行 PG2 合併乳癌化療探索性臨床試驗收案。</li><li>• 完成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合併 PG2 之探索性臨床試驗研究分析。</li><li>• 執行大腸直腸癌術後化療及標靶治療合併 PG2 真實世界數據之研究 (RWE) 計畫。</li><li>• 規劃並執行基礎研究計畫，探討黃耆多醣的新適應症與臨床機轉。</li><li>• 評估國外植物藥法規要求與積極洽談授權與</li></ul>

產品	適應症/研發方向	研發進展
		合作開發機會。
懷特痛寶® (PHN131)	急性中到重度疼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區域國家上市許可之法規諮詢及銜接性臨床試驗評估，並洽談國外授權機會。</li> <li>• 執行台灣產品上市相關行銷規劃及臨床實證據收集以支持國內外銷售推廣。</li> </ul>
懷特骨寶® (PHN031)	骨質疏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藥材種源的保種與培育計畫。</li> <li>• 依據國際化學、製造與管制(CMC)標準規範，確保批次穩定性及藥材來源可及性。</li> <li>• 考量目標適應症與市場競爭性，整合既有之開發成果及產品應用機轉，投入更具市場潛力之保護骨骼及減少體脂肪雙效機能保健產品之商品化開發。</li> </ul>
懷特糖寶® (PHN033)	糖尿病腎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藥材種源的保種與培育計畫。</li> <li>• 依據國際化學、製造與管制(CMC)標準規範，確保批次穩定性及藥材來源可及性。</li> <li>• 考量目標適應症與市場競爭性，整合既有之開發成果及產品應用機轉，投入更具市場潛力之機能保健產品之商品化開發。</li> </ul>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懷特生技新藥多年來深耕黃耆植物藥研發，憑藉紮實的開發經驗，持續拓展產品的商業化與臨床應用價值。處方藥懷特血寶<sup>®</sup>為全球唯一取得核准、用於治療中至重度癌因性疲憊症（Cancer Related Fatigue, CRF）的處方用藥，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通過國內健保給付，嘉惠廣大乳癌患者，同時帶動自費市場穩定成長。目前懷特血寶<sup>®</sup>已獲國內約九成醫學中心採用，臨床價值深獲醫界肯定。上市後，公司仍持續投入臨床研究，其乳癌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另於食道癌術前化放療合併使用懷特血寶<sup>®</sup>之研究亦證實可延長病人存活期，並已於歐洲腫瘤醫學會（ESMO）發表，顯示產品具備國際級臨床實證與學術能見度。

此外，懷特痛寶<sup>®</sup>為全球唯一的口服納布啡止痛藥，適用於中至重度急性疼痛治療，兼具口服便利性與低成癮風險之優勢，已獲多家醫學中心採用。公司亦同步於歐洲及東南亞市場洽談代理銷售與技術授權合作，瞄準龐大的術後止痛需求，未來市場發展潛力可期。

因應全球高齡化趨勢及健康保健意識持續提升，懷特新藥由植物藥研發延伸至植物保健領域，已與國內外保健領導廠商洽談功效原料合作，並將持續深化臨床開發與國際合作布局，積極搶攻全球抗老與健康保健市場，為公司長期成長奠定穩健基礎。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台灣癌症者占死亡人數達 25%，多年來癌症皆列國人十大死因首位；「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是目前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處方新藥，且已納入健保給付，可逐步拓展市場。
2. 懷特痛寶<sup>®</sup>已於 03.27.2020 獲得我國衛福部核准新藥藥證，其安全性高，無鴉片類止痛藥之呼吸抑制副作用又具低成癮性口服軟膠囊新劑型，病人順從度高且具有與鴉片類相當止痛藥效，目前已陸續進入台灣醫療通路，其療效大受肯定。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懷特研發、美吾華行銷」：懷特研發成功的產品，將透過美吾華(股)公司已布建完成之堅強行銷團隊迅速進入市場。
2. 持續穩定生產「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以充分掌握上游段黃耆藥材飲片的品質與中游段「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原料藥之生產技術。
3. 拓展懷特痛寶<sup>®</sup>Oraphine<sup>®</sup>的市場銷售，透過大型醫學會展覽活動增加產品曝光及知名度，同時積極聚焦醫學中心的進藥與基層醫療院所採購使用。
4. 借重台灣醫界的臨床照護及研究實力，持續推動上市後相關研究合作，充實產品國內外市場開拓能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植物新藥研發之核心理念，聚焦尚未被充分滿足之臨床需求，並以多年累積之研發成果與產業經驗為基礎，穩健推動新藥開發、產品布局及市場拓展，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與營運成長動能。

在植物新藥方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並藉由持續之臨床研究及醫療推廣，逐步建立植物藥研發與市場發展之核心能力。截至目前，「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已獲國內 115 家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指定使用，累計已有 700 位腫瘤科醫師開立處方，嘉惠超過 20,000 位癌症病人。該產品可協助改善癌症病人於化學治療及放射治療期間不易恢復之嚴重癌因性疲憊症，提升病人完成療程之機會，進而增進整體治

療效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該產品於其他適應症之研發，包括與免疫療法合併治療等方向，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與市場潛力，作為公司未來成長之重要驅動力。

本公司另一項新藥「懷特痛寶<sup>®</sup>」，為全球首個口服劑型納布啡藥物，具低副作用及低成癮性等特性，目標市場為術後止痛領域。未來於產品上市後，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究，強化臨床應用基礎與產品競爭優勢，並作為拓展國內外市場之重要支撐。

此外，因應疫後健康管理及保健需求持續成長之市場趨勢，本公司亦積極推動大健康事業發展，以擴大產品線並提升營收動能。憑藉多年累積之植物藥萃取技術與研發經驗，本公司除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功效原料外，亦針對病後調理及機能保健等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懷特皇者飲<sup>®</sup>」、「懷特耆力<sup>®</sup>」及「懷特胺速<sup>®</sup>」等相關保健產品，藉由多元化產品布局，強化整體營運韌性，並奠定長期穩健發展基礎。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之植物藥已通過法規驗證，也經多年上市後採用，門檻極高，已建立不可取代性。

##### (二)法規環境：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施行期限延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並擴大獎勵範圍；新增新劑型製劑、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獎勵項目，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將更有利於集團公司在各項先進技術領域之發展。

#####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目前已有二項具市場潛力及技術門檻之產品上市，未來將持續投入上市後研究，強化產品臨床實證基礎，拓展應用範圍，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另憑藉多年累積之植物藥萃取技術與研發經驗，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病後調理及機能保健產品，並結合集團通路與行銷資源，推動營運成長。同時，亦將深化與產業重要供應鏈夥伴之合作關係，強化營運布局與資源整合效益，以提升公司長期發展動能，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伊俐



總經理：李伊伶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女 41~5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91.05.20	35,130,698	17.69%	37,737,698 300,000	19.00%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105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英商渣打國際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李成家	父女	無
							副董事長	李伊俐	姐妹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41~50	112.05.24	三年	106.6.13	196,845	0.10%	196,845	0.10%	0	0.00%	0	0.00%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2026)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董事	李成家	父女	無
							副董事長	李伊俐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男 71~8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91.05.20	35,130,698	17.69%	37,737,698 300,000	19.00%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中央銀行理事 國人大會代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 台灣省工業管理理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李伊俐	父女	無
							副董事長	李伊伶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騰	男 51~6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91.05.20	35,130,698	17.69%	37,737,698 0	19.00%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101年安永企業家獎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美吾變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男 61~7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103.06.12	54,000	0.03%	54,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士 台灣寶森尤斯醫藥(股)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Taiwan Co., Ltd.)董事長及總裁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公司(ASTRAZENE-CA TAIWAN LIMITED)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卜內門(ICI)化學工業(股)公司西藥及貿易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府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男 71~8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100.06.10	46,000	0.02%	46,000 1,711	0.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高雄醫學學院藥學系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轉謙生技(股)公司顧問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高級顧問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府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男 71~8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100.06.10	46,000	0.02%	46,000 0	0.0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保健學博士 日本國立德島大學醫學部營養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士、藥師 日本生活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 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長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系主任 靜宜大學學務長/研發長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元培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講座教授/校務顧問 靜宜大學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任 日本十文字學園女子大學國際營養學研究客座教授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理事 衛福部健康食品審查委員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藥財團法人國際醫學科學研究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男 51~60	112.05.24 112.05.24	三年	103.06.12	54,000	0.03%	54,000 0	0.0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長庚大學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士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主任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總醫師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住院醫師 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宣武醫院/北京中醫醫院研究醫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長庚體系中醫醫藥發展召集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副主任 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教授 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水龍	男 71~80	112.05.24	三年	109.0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夏威夷大學醫學管理碩士班 台大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外科研究員 台大醫學系外科副教授 中英醫藥體系總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外科臨床教授 陽明大學外科臨床教授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 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理事長 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長 省立斗子醫院院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南杏基金會董事長 國家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評審委員 台北仁濟醫院院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杉桂	男 61~70	112.05.24	三年	10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衛生署台南醫院院長 衛生署嘉義醫院院長 部立台北醫院院長 醫策會董事 醫療品質策進會評鑑委員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賓州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MBA 東英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崇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懋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越集團副董事長/永續長 建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雲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宇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嘉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安永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曜越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重置資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昌	男 71~80	112.05.24	三年	112.0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藥學院、日本名城大學藥學部 博士後研究 高雄醫學院(大學)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碩士、博士 高雄醫學院(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講座教授兼天然藥物暨新藥開發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藥學院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美國藥典委員會東亞中草藥專家委員會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處研發長 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藥學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召集人 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理事兼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講座教授	懋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室顧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技術委員會委員 國際生物催化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監事 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監事 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講座教授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2：力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民國112年9月14日缺額迄今，尚未指派。

註3：獨立董事王得山民國114年3月5日解任迄今，尚未補選。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美吾華(股)公司	誠意投資(股)公司(17.75%)、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12.59%)、力領投資(股)公司(11.25%)、陳文華(2.71%)、誠心投資(股)公司(2.36%)、李成家(2.03%)、李伊俐(1.05%)、逸新國際(股)公司(0.84%)、林廷機(0.81%)、展茂興業(股)公司(0.75%)
華蔚有限公司	郭麗榮(100%)
仁裕有限公司	吳佩玲(100%)
力領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40.41%)、蔡玉雲(37.43%)、李伊伶(21.82%)、李伊俐(0.34%)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誠意投資(股)公司	李伊俐(43.26%)、李成家(33.42%)、蔡玉雲(14.28%)、李伊伶(9.04%)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19%)、允成投資(股)公司(0.90%)、陳清堂(0.60%)、鄭安航(0.55%)、吳玉坤(0.53%)、張德榮(0.52%)、呂學昌(0.50%)、吳昭雄(0.50%)、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0.48%)、吳麗華(0.47%)
力領投資(股)公司	李成家(40.41%)、蔡玉雲(37.43%)、李伊伶(21.82%)、李伊俐(0.34%)
誠心投資(股)公司	李伊伶(81.03%)、蔡玉雲(11.73%)
逸新國際(股)公司	李碧珍(50.0%)、李育家(35.0%)、李涌瑞(7.5%)、李殷瑞(7.5%)
展茂興業(股)公司	蔡展億(23.5%)、陳銘忠(15%)、蔡玉薇(12.5%)、蔡玉明(12.5%)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3.董事資料：

####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伊俐	1.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3.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4.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5.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6.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20年。		1
副董事長 李伊伶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3.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4.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6.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2026) 7.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管及財務審計經驗超過15年。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李成家	1. 美吾華(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2. 懷特生技新藥及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創辦人暨前董事長。 3. 總統府國策顧問。 4. 中央銀行理事。 5.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6.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7. 上市櫃公司及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政府相關機構、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賴育儒	1.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 花旗銀行副總裁。 3. 電子商務產業市場、生技醫療產業市場、財務金融及資本市場經驗超過 25 年。		0
董事 王柏森	1. 富捷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2. 啟弘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躍獅健康(股)公司董事。 4. 曾任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Fresenius Medical Care Taiwan Co., Ltd.)董事長及總裁、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ASTRAZENECA TAIWAN LIMITED)董事長及總經理、台灣卜內門(ICI)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藥及貿易事業部總經理。 5. 曾任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常務理事暨公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心臟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6. 外商醫藥生技公司及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1
董事 蔡敬鐘	1.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高級顧問 2.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董事。 3. 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0
董事 王銘富	1.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系系主任、學務長、研發長、講座教授、校務顧問、國際加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2.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常務理事。 3. 衛福部健康食品召集人/諮議委員。 4. 佐登妮絲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曾任日本四國女子大學講師、台灣抗老化保健學會創會理事長、元培科技大學董事、校長及健康學院院長。 6. 政府衛生機關主管、大學教授、相關工商產業之社團法人領導、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40 年。		1
董事 黃澤宏	1. 長庚體系中醫醫療發展召集人。 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部主任。 3. 長庚大學中醫學系教授、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及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化學工程系副教授。 4. 曾任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中醫科主任、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總醫師。 5. 大型醫療院所醫師、大學教授、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 20 年。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註 3)	1. 曾任財政部政務次長、財政部常務次長、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局長。 2. 財政部相關單位主管及財務稅務會計經驗超過 50 年。 3. 會計師。		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註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水龍	1. 仁濟院總院長。 2. 輔仁大學臨床教授。 3. 南杏基金會董事長 4. 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評鑑委員 5. 曾任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理事長、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衛福部台北醫院、台南醫院、嘉義醫院及朴子醫院院長、藥害救濟基金會、醫策會董事。 6. 醫療院所院長、政府衛生機關主管、大學教授、生技醫療產業市場經驗超過40年。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註2。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1. 崇越集團副董事長。 2. 宜進實業及聚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建越科技工程、雲越科技、曜樂綠電及光宇工程顧問業(股)公司董事長。 4. 安永生活事業、嘉益能源及重置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5. 曾任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中小企業處處長。 6. 經濟部相關單位主管及經營管理經驗超過30年。		3
獨立董事 吳永昌	1. 中國醫藥大學製藥碩士學位學程講座教授。 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技術委員會委員。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室顧問。 4. 國際生物催化劑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監事。 5. 台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監事。 6. 曾任高雄醫學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講座教授兼天然藥物暨新藥開發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藥學院講座教授兼副校長、美國藥典委員會東亞中草藥專家委員會委員、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天然藥物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處藥學暨中醫藥學門召集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員、台灣牛樟芝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兼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中國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研究所講座教授。 7. 醫療院所、政府衛生機關主管、大學教授、中草藥新藥研究開發經驗超過40年。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王得山獨立董事於114.3.5辭任。

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及職稱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王得山獨立董事(註)	否	0股, 0%	否	0元
	賴杉桂獨立董事	否	0股, 0%	否	0元
	林水龍獨立董事	否	0股, 0%	否	0元
	吳永昌獨立董事	否	0股, 0%	否	0元

註：王得山獨立董事於114.3.5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共有 11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醫師、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5% 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 16.67%。

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 112.5.26 股東會選任 13 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僅有 2 席；截至年報刊印日為 11 席董事，其中女性董事維持 2 席，雖符合選任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求人才不易。
- 二、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生技醫療	財務金融	經營管理	醫師	藥師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李伊俐董事長	女	✓	✓									✓	✓	✓
李伊伶副董事長	女	✓	✓									✓	✓	✓			✓	✓	
李成家董事	男					✓						✓		✓				✓	
賴育儒董事	男			✓								✓	✓	✓			✓	✓	
王柏森董事	男				✓							✓		✓				✓	
蔡敬鐘董事	男					✓						✓		✓		✓		✓	
王銘富董事	男					✓						✓		✓				✓	
黃澤宏董事	男			✓								✓		✓	✓			✓	
王得山獨立董事(註)	男							✓			✓	✓	✓	✓			✓	✓	
林水龍獨立董事	男					✓			✓			✓		✓	✓			✓	
賴杉桂獨立董事	男				✓					✓		✓		✓			✓	✓	
吳永昌獨立董事	男					✓			✓			✓				✓			

註：王得山獨立董事於 114.3.5 辭任

B.董事會獨立性：

- a.本公司目前共有 11 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 3 位，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27.27 %。
- b.本公司共有 3 位董事具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如後，李伊俐董事長及李伊伶副董事長與李成家董事之關係為父女、李伊俐董事長與李伊伶副董事長之關係為姊妹，佔全體董事比率僅為 27.27%未達 50%，所以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伊伶	女	110.08.04	196,845	0.10%	0	0.00%	0	0.00%	國卡內基美濃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美商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Johnson & Johnson)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資深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2025 臺灣生醫女掌門人 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2026)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豐總經理 美吾華(股)公司執行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胡舜傑	男	104.08.17	0	0.00%	2	0.00%	0	0.00%	長庚大學化工材料碩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主任 輝瑞生技(股)公司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王騰旭	男	110.07.3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農化所(生物工業化學組)碩士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國際臨床暨研發處長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醫藥學術經理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醫藥學術部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智圓	女	110.05.1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士 安克生醫(股)公司財會主管暨發言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稽核主管 雅博(股)公司財務長暨發言人 百略醫學(股)公司集團會計長 百略醫學(股)公司稽核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童韻如	女	114.11.07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企管學士 安克生醫(股)公司稽核主管代理人 美吾華懷特安克生技集團資訊資深專員 大眾電信 MIS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0	0	0	0	495 (0.85%)	999	999	1,948	6,527	0	0	2,443 (4.20%)	7,526 (12.93%)	7,467
副董事長	李伊伶	0	0	0	0	260 (0.45%)	520	520	3,900	5,080	174	0	4,268 (7.33%)	5,774 (9.92%)	5,344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260 (0.45%)	270	270	0	0	0	0	260 (0.45%)	270 (0.46%)	8,821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0	0	0	0	260 (0.45%)	520	520	0	0	0	0	260 (0.45%)	520 (0.89%)	15,516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0	0	0	0	260 (0.45%)	260	260	0	0	0	0	260 (0.45%)	260 (0.45%)	0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260 (0.45%)	260	260	0	0	0	0	260 (0.45%)	260 (0.45%)	0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雷	0	0	0	0	260 (0.45%)	260	260	0	0	0	0	260 (0.45%)	260 (0.45%)	0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0	0	0	0	290 (0.50%)	290	290	0	0	0	0	290 (0.50%)	290 (0.45%)	0
獨立董事	吳永昌	0	0	0	0	60 (0.10%)	60	60	0	0	0	0	60 (0.10%)	60 (0.1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註2)	0	0	0	0	290 (0.50%)	290	290	0	0	0	0	290 (0.50%)	290 (0.5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275 (0.47%)	275	275	0	0	0	0	275 (0.47%)	275 (0.47%)	0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0	0	0	275 (0.47%)	275	275	0	0	0	0	275 (0.47%)	275 (0.47%)	0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俗、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已於111年8月9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相關規定皆依循此辦法執行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3,600仟元

註1：114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108元。

註2：王得山獨立董事於114.3.5辭任。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李伊伶	3,300	4,380	108	174	600	700	0	0	0	0	4,008 (6.89%)	5,254 (9.03%)	5,344

註 1：114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為 10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伊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伊伶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註：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經理人	A	3,300	4,380	108	174	600	700	0	0	0	0	4,008 (6.89%)	5,254 (9.03%)	5,344
經理人	B	1,811	1,811	106	106	600	600	0	0	0	0	2,517 (4.32%)	2,517 (4.32%)	0
經理人	C	1,770	1,770	108	108	269	269	0	0	0	0	2,147 (3.69%)	2,147 (3.69%)	0
經理人	D	1,398	1,398	87	87	128	128	0	0	0	0	1,614 (2.77%)	1,614 (2.77%)	0
經理人	E(註)	936	936	60	60	0	0	0	0	0	0	996 (1.71%)	996 (1.71%)	0

註：已於 114 年 8 月 31 日退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新藥甫上市且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尚無盈餘，故未有配發員工紅利之情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說明：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比例				增(減)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78%	-27.57%	-12.83%	-22.31%	-2.95%	-5.2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董事會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除參考同業支給水準，另考量個人投入時間、擔負職責、達成目標等情形，及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等因素，且參考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風險，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擬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另經理人以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核項目除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外，其中尚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新藥研發階段所達成之臨床試驗進度、擔任各項計劃之規劃及執行完成度、所轄單位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之重大缺失)等。

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酬勞分派，係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上述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改選前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俐	3	1	75%	—
副董事長	李伊伶	4	0	100%	—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4	0	100%	—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賴育儒	4	0	100%	—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柏森	4	0	100%	—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敬鐘	4	0	100%	—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銘富	4	0	100%	—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澤宏	4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1	0%	已於 114.3.5 辭任。
獨立董事	林水龍	3	1	75%	—
獨立董事	賴杉桂	4	0	100%	—
獨立董事	吳永昌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董事會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均無意見，故公司無須處理獨立董事意見)：

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2.26 第 9 屆第 8 次	提請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第 9 屆第 10 次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7 第 9 屆第 11 次	提請 討論一一四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2.25 第 9 屆第 12 次	1.提請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2.提請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提請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提請 討論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一一四年度無此情事發生。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間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二)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已選任 4 位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四)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五) 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4 年度並依規定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經理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以落實公司治理。
- (六) 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4 年度並已召開 4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4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王得山(註)	★			
賴杉桂	◎	◎	◎	◎
林水龍	◎	◎	◎	★

吳永昌	◎	◎	◎	◎
115 年度	第 1 次			
林水龍	◎			
賴杉桂	◎			
吳永昌	◎			

註：王得山獨立董事於 114.3.5 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王得山獨立董事於 114.3.5 辭任)，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2.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7.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最近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前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水龍	3	1	75%	—
委員	賴杉桂	4	0	100%	—
委員	吳永昌	4	0	100%	—
召集人	王得山	0	1	0%	114.3.5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屆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2.26 第 9 屆第 8 次	114.02.26 第 3 屆第 7 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提請 討論擬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案。
		4. 提請 通過一一三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 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7. 提請 討論重新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

		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4.30 第9屆第9次	114.04.30 第3屆第8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非經理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08 第9屆第10次	114.08.08 第3屆第9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提請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9屆第11次	114.11.07 第3屆第10次	1. 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提請 討論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提請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2.25 第9屆第12次	115.02.25 第3屆第11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5. 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6. 提請 討論重新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7. 提請 追認本公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8. 提請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前，向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115年2月25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簽證會計師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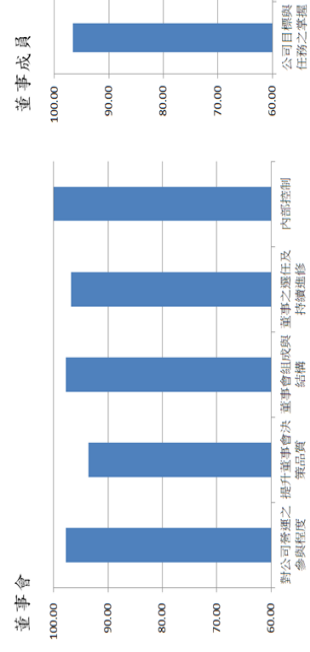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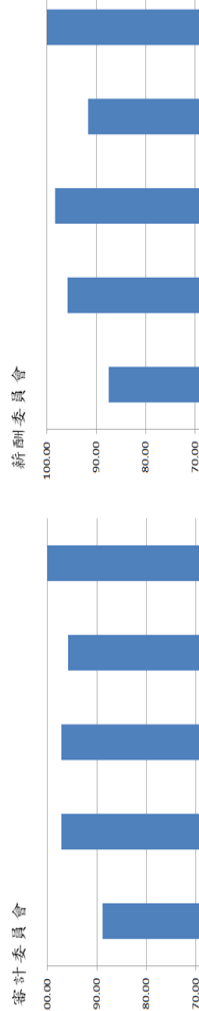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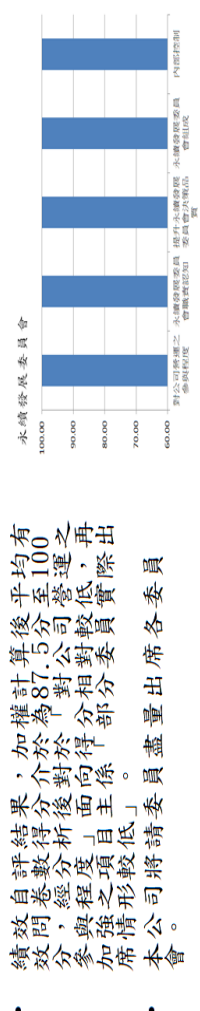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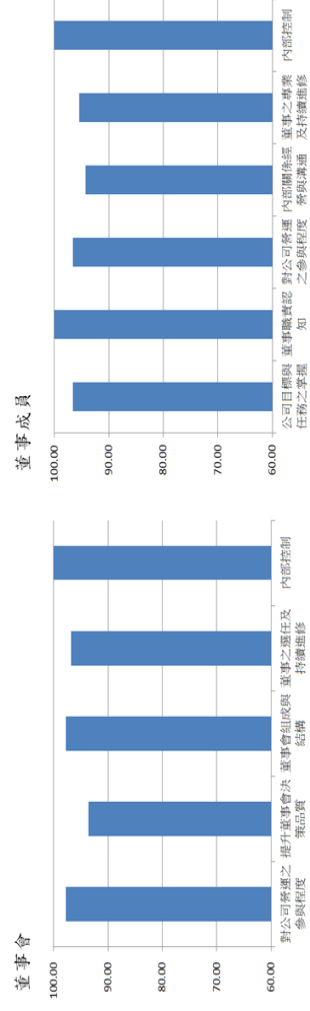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本公司已於99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依據主管機關歷次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分別經104年2月24日、104年4月28日、106年8月8日、108年8月13日籍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分別於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官網公開刊登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股東聯繫之用。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用電話了解並協助股東解決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及內部人依法令規定每月定期向公司申報股權異動情形，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企業交易作業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目前共有11位董事(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醫學、藥學、財務金融、會計、化工、法律、醫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5%以上，目前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比率達18.18%。</p> <p>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報第13-14頁。</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目前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3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p>	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擬於未來視實際需求再考量增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06年8月8日、106年11月9日及109年8月12日分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另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新增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內部控制。</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計分方式：完全符合以1分計算、大部分符合以0.75分計算、部分符合以0.5分計算、少部分符合以0.25分計算、不符合計以0分計算，加總後除以總題數*100即為最終得分；董事會秘書單位於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針對可加強處提出建議。</p> <p>依前述辦法，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提出一一四一年評鑑結果報告如下：</p>	

評估項目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否	<p data-bbox="191 806 231 1041">摘要說明</p> <h2 data-bbox="247 459 303 1377">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h2> <ul data-bbox="327 448 502 141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效自評結果，加權計算後平均分數得分介於93.56分至100分，經分析後對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會次數」、「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良好溝通」。</li> <li>• 本公司將配合其他董事會成員增加召開董事會次數，並適時提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溝通管道。</li> </ul>	
運作情形		<h2 data-bbox="861 504 917 133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h2> <ul data-bbox="925 929 1109 143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績效自評結果，加權計算後平均均有87.5分至100分，經分析後對於「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組成及運作」、「董事會決議品質」、「董事會成員選任」。</li> <li>• 本公司將配合其他委員會成員增加召開委員會次數，並適時提供委員會其他成員溝通管道。</li> </u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115年2月25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王彥鈞會計師及余情如會計師，兩位會計師分別自一一年第一季起簽證，尚未達七年需更換年限之必要。</p> <p>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所有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p> <p>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AQI資訊及獨立性聲明書。該資訊並未察覺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存在任何理由影響其獨立性。</p> <p>另依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就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應符合獨立性之相關規範。</p>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由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負責規劃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p> <p>114年度公司治理之執行情形如下，並已於115年2月25日提報董事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適時獲悉公司重要訊息。</td> </tr> <tr> <td>2</td> <td>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及發展方向，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及於董事會報告。</td> </tr> <tr> <td>3</td> <td>適時研擬更新公司之治理相關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董事會的獨立性，展現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實際運作情形。</td> </tr> <tr> <td>4</td> <td>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時數。</td> </tr> <tr> <td>5</td> <td>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td> </tr> <tr> <td>6</td> <td>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td> </tr> <tr> <td>7</td> <td>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適時獲悉公司重要訊息。	2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及發展方向，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及於董事會報告。	3	適時研擬更新公司之治理相關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董事會的獨立性，展現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實際運作情形。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	無差異。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後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適時獲悉公司重要訊息。																		
2	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及發展方向，適時通知董事會成員及於董事會報告。																		
3	適時研擬更新公司之治理相關制度及組織架構，以落實董事會的獨立性，展現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實際運作情形。																		
4	針對董事會成員之進修，不定時提供進修課程資料，提醒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及時數。																		
5	針對每年為董事會成員投保之「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6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財會主管、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會議。																		
7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版之官網，並指定會計單位主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切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申報應行公開之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114年度中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15年3月2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中文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於114年5月5日、114年8月11日及114年11月10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英文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於114年7月1日、114年9月25日及115年1月2日公告並申報；上述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遵循法令規定，設有勞資會議及舉辦各項措施來履行社會責任。例如：設員工退休制度，購買員工團體保險，舉辦教育訓練等。本公司由總經理和各單位主管等組成小組，規劃全年度之「經理人勵志會」的主管養成教育訓練；此小組並設有康樂活動委員會，規劃各種團康活動、三節禮品等，及關懷委員會關心同仁及家屬，為暢通員工申訴管道，公司特別設立員工申訴電子信箱，接受員工意見反應。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尊重所有同仁人權，提供公平之機會予應徵者及其員工，不因其種族、信仰、宗教、黨派、性別、婚姻狀況、身心障礙或其他政府法令保護者等非工作因素，而予以歧視。這原則適用於在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公司揭示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戒辦法」，確保婦女友善職場及建立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合約時，並另簽定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p> <p>對於供應商之付款，也均於議定之付款期限內按時付款，以維持良好之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供應商、客戶、股東、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亦信守承諾，重視品質與服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相關進修情形，請詳本報第55-56頁之說明。</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IC/S GMP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確實掌握藥品品質之安全，須建立與產品相關的辨別、分析、評價和控制過程的方法，特制定此標準操作程序書，並據以遵循之。本公司於設計變更及生產時期立即評估風險，目的為鑑定產品之危害(hazard)，經過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及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後，進行風險管制(risk control)以降低風險，並評估總體風險是否可被接受；產品的風險管理流程並不會隨著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的結束而結束，而需延續至生產後階段，包含蒐集生產後資訊以進行風險管理，將因各項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p> <p>本公司設有信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依照內控制度及客戶資料、信用、訂單管理等相關辦法運作，建立完善客戶資料，設定信用額度以執行出貨管制，並視需要取得客戶擔保品以控制本公司風險。</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客戶資料、客戶信用及客戶訂單管理辦法，產品均依規定取得政府許可，並在網站設聯絡信箱，以保護消費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文規定，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已於114年8月8日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確實執行之。
本公司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未得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未來年度將依實際狀況，規劃於五月底召開股東常會。 (二)本公司未來年度將依實際狀況，規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 (三)本公司未來年度將積極規劃永續報告書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四)本公司未來年度將依實際狀況，規劃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職責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已分別於112年5月24日及7月28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由王得山先生為本屆之召集人，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由四位獨立董事王得山先生、賴杉桂先生、林水龍先生及吳永昌先生組成，四位獨立董事組成，資格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得山(註1)	請參閱本年報第10-1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水龍(註2)		0
委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3
委員 (獨立董事)	吳永昌		0

註1：王得山召集人已於114.3.5辭任。

註2：林水龍委員於114.4.11由三位委員互相推舉為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王得山	0	0	0%	已於114.3.5辭任
召集人	林水龍	1	1	50%	114.4.11擔任召集人
委員	賴杉桂	2	0	100%	—
委員	吳永昌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4.04.30 第9屆第9次	114.04.30 第5屆第5次	提請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經理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第 9 屆第 11 次	114.11.07 第 5 屆第 6 次	提請 討論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五、薪資報酬委員與內部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不定期與薪資報酬委員溝通。

(二)本公司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定期於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前，向薪資報酬委員溝通當次議案之內容，對於人事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針對 114 年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議程內容，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皆事前與薪資報酬委員進行報告與充分溝通。

(四)人事主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與薪資報酬委員隨時視需要直接互相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員(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是</p> <p>✓</p>	<p>否</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已於111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1030號函辦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配合辦理，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設置永續發展統籌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發展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p> <p>1.本公司113年11月1日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未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共二名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等三人，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兼任永續發展主管，執行永續發展事務。委員會主要職權包含如下：</p> <p>(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3.本屆委員會任期113年11月01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及經驗如下：</p>	<p>無差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席及召集人 (董事長)</td> <td>李伊俐</td> <td>永續發展策略。</td> </tr> <tr> <td>委員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td> <td>李伊伶</td> <td>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舉辦相關醫學活動及研討會議，生產相關之能源、供應鏈管理等。</td> </tr> <tr> <td>委員</td> <td>倪浩倫</td> <td>協助永續發展相關事宜。</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主席及召集人 (董事長)	李伊俐	永續發展策略。	委員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伊伶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舉辦相關醫學活動及研討會議，生產相關之能源、供應鏈管理等。	委員	倪浩倫	協助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主席及召集人 (董事長)	李伊俐	永續發展策略。														
委員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伊伶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舉辦相關醫學活動及研討會議，生產相關之能源、供應鏈管理等。														
委員	倪浩倫	協助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公共事務副理)</p> <p>4.115年2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執行情形內容如下：</p> <p>項次 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中英文官網已揭露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重要議題之實際執行狀況。</p> <p>2 本公司已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p> <p>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員工投訴專區，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及管道。</p> <p>4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客戶投訴專區，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5 本公司平日即實施廢棄物分類，每年年底針對紙類與造紙廠進行回收再利用。</p> <p>6 本公司向美吾華公司承租之楊梅廠區，本身即有合格認證之廢水處理設施，可以避免汙染水資源。</p> <p>7 本公司與全體員工皆簽訂勞工契約，契約內容符合人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福利等相關法令之規定。</p> <p>8 本公司精製廠獲得衛福部PIC/S GMP 認證，並遵循國內衛福部針對藥品生產之相關法規。</p> <p>9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p>10 114年，贊助台灣癌症安寧緩和醫學會及年會共九場，提升與精進癌症之癌疲憊治療的醫療品質。</p> <p>11 114年1月，贊助同仁參與渣打臺北公益馬拉松，推動健康職場環境，實踐企業公益文化。</p> <p>12 114年1月，贊助台灣脊椎微創內視鏡醫學會年會，提升醫師專業領域知識。</p> <p>13 114年1月，贊助台灣腦中風學會，提升醫師專業領域知識。</p> <p>14 114年2月，贊助長庚六院聯合癌症治療暨研究學術研討會，增進醫護</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員對於癌症臨床處置照護之醫療品質。</p> <p>114年5月，贊助台灣癌症聯合學術年會(TJCC)，提升癌因性疲憊症之治療的醫療品質。</p> <p>114年6月，贊助中國國際乳癌醫學會(2025 TICBCS)，提升醫護人員乳癌治療之醫療品質。</p> <p>114年7月，贊助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夏季會，提升醫護人員大腸癌之醫療品質。</p> <p>114年8月，舉辦公益捐血活動，共計募血 12,500cc，積極響應公益助人，緩解醫療用血需求。</p> <p>114年8月，贊助中華民國乳癌教育暨防治學會研討會，提升醫護人員與外界對乳癌防治的重視，守護女性國人健康。</p> <p>114年10月，贊助台北乳癌國際研討會(2025 TIBCS)，提升外界對乳癌與癌症疲憊的認知。</p> <p>114年11月，贊助抗癌協會之不倒騎士單車環島活動，鼓勵癌友保持積極正面心態，追求預後健康人生。</p> <p>114年本公司積極參與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並為提升醫護人員品質，促進病人福祉，與各大醫學會、醫療院所合作，舉辦相關醫學學術年會、醫學會臨床教育課程、專家研討會等，共計450多場醫學推廣，醫護教育訓練逾1.3萬人次，病友精準衛教講產品衛教病友會超過300人次參與。</p> <p>董事會成員於115年2月25日董事會中針對114年度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提出指導及建議。</p>	<p>是</p>	<p>否</p>		
	<p>✓</p>		<p>無差異。</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或策略？</p>	<p>✓</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p data-bbox="240 412 272 1503">公司網站。</p> <p data-bbox="272 412 655 1503">三、本公司依據 PIC/S GMP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書」，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確實掌握藥品品質之安全，須建立與產品相關的辨別、分析、評價和控制過程的方法，特制定此標準操作程序書，並據以遵循之。本公司於設計變更及生產時期立即評估風險，目的為鑑定產品之危害(hazard)，經過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及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後，進行風險管制(risk control)以降低風險，並評估總體風險是否可被接受；產品的風險管理流程並不會隨著產品的設計與生產的結束而結束，而需延續至生產後階段，包含蒐集生產後資訊以進行風險管理，將因各項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p> <p data-bbox="655 412 687 1503">四、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p data-bbox="687 412 863 1503">(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其精神就是基於以植物而非化學物質做為開發治療疾病的新藥，對於環境較無不良的影響。</p> <p data-bbox="863 412 1070 1503">(二) 產品責任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取得必要之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p> <p data-bbox="1070 412 1246 1503">(三) 勞雇關係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資產，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一個重視兩性平等，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的理念，讓同仁彼此、員工與公司之間互相信任與尊重，期使每位員工能在友善的環境中發揮自己的才能。</p> <p data-bbox="1246 412 1453 1503">(四) 反貪腐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控制制度、權責</p>	
	否	<p data-bbox="240 412 272 1503">摘要說明</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中藥飲片原料之引進即需要通過農藥殘留、重金屬等嚴格檢驗。植物新藥精製廠坐落於桃園縣楊梅幼獅工業區。該植物新藥精製廠及萃取廠係依PIC/S GMP標準建置。</p>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p> <p>本公司使用原物料，符合歐盟之規範，如環境許可證(例：排放監控)、批准及登記文件，並定期維護更新。亦要求供應商應識別及管理釋放到環境中會造成危害之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棄置。</p> <p>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p> <p>對於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潛在風險與機會：</p> <p>1.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p> <p>全球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風險，相關規定的法規與協定也越來越趨嚴謹，本公司因從事的新藥研發業務，其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甚微。但是做為企業公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相關法規外，也會持續自我要求以符合未來的產業趨勢，完善企業該有的社會責任。</p> <p>2.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p> <p>全球為因應溫室氣體所產生的氣候劇烈變遷，間接或直接地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其對本公司所產生的實質風險包含：</p> <p>(1) 颱風過境後，水資源的不穩定造成公司產線減產或停產。</p> <p>(2) 瞬間的豪大雨造成道路坍方或積水，公司產品無法順利地抵達客戶端。</p> <p>(3) 強風造成電力中斷，使得公司無法全面運作生產。</p> <p>3.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p> <p>為因應氣候變遷，企業對於節能或綠能產品的需求將會更加明顯，也提供企業能積極投入節能或綠能產品的使用與研發，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提升產業的競爭力。</p> <p>為降低前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總重量、節能減量或其他政策？	<p>✓</p>		<p>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及充分運用綠建築等措施。</p> <p>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 本公司(包含台北公司及楊梅精製廠)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完成113年及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內容如下： 113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項目</th> <th>類別一直接排放源</th> <th>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th> <th>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th> <th>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當量(公噸 CO<sub>2</sub>e/年)</td> <td>495.2566</td> <td>1476.4102</td> <td>15.3271</td> <td>310.2788</td> <td>2297.2730</td> </tr> <tr> <td>占比</td> <td>21.56%</td> <td>64.27%</td> <td>0.67%</td> <td>13.5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114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項目</th> <th>類別一直接排放源</th> <th>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th> <th>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th> <th>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當量(公噸 CO<sub>2</sub>e/年)</td> <td>483.3450</td> <td>1249.3134</td> <td>22.3714</td> <td>265.0789</td> <td>2020.1090</td> </tr> <tr> <td>占比</td> <td>23.93%</td> <td>61.84%</td> <td>1.11%</td> <td>13.12%</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113年及114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盤查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用水量(公噸)</th> <th colspan="2">廢棄物(公噸)</th> </tr> <tr> <th>有害</th> <th>非有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5,491.24</td> <td>0</td> <td>16.05</td> </tr> <tr> <td>114</td> <td>11,641.01</td> <td>0</td> <td>15.23</td> </tr> </tbody> </table> <p>2. 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的減碳趨勢，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將致力於下列事項：</p>	類別項目	類別一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總計	排放當量(公噸 CO <sub>2</sub> e/年)	495.2566	1476.4102	15.3271	310.2788	2297.2730	占比	21.56%	64.27%	0.67%	13.50%	100.00%	類別項目	類別一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總計	排放當量(公噸 CO <sub>2</sub> e/年)	483.3450	1249.3134	22.3714	265.0789	2020.1090	占比	23.93%	61.84%	1.11%	13.12%	100.00%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廢棄物(公噸)		有害	非有害	113	15,491.24	0	16.05	114	11,641.01	0	15.23
類別項目	類別一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總計																																																
排放當量(公噸 CO <sub>2</sub> e/年)	495.2566	1476.4102	15.3271	310.2788	2297.2730																																																
占比	21.56%	64.27%	0.67%	13.50%	100.00%																																																
類別項目	類別一直接排放源	類別二能源間接排放源	類別三運輸間接排放源	類別四原料/服務間接排放源	總計																																																
排放當量(公噸 CO <sub>2</sub> e/年)	483.3450	1249.3134	22.3714	265.0789	2020.1090																																																
占比	23.93%	61.84%	1.11%	13.12%	100.00%																																																
年度	用水量(公噸)	廢棄物(公噸)																																																			
		有害	非有害																																																		
113	15,491.24	0	16.05																																																		
114	11,641.01	0	15.23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無差異。

摘要說明

(1) 確實掌控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2) 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3) 力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4) 積極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比例。

3.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公司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277.164公噸減量12.06%，用水量減量3,850.23公噸減量33.07%，廢棄物減少0.82公噸減量5.38%，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達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未來將再積極透過完善的管理與控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源，以期未來逐年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

4.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  
本公司環境成本支出佔公司產值的1%，且因應本公司產值逐年放大，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前進。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包括企業資訊安全、企業永續、客戶服務、環保安全衛生、人力資源、資訊技術、財務、資材管理、營運、品質暨可靠性、研究發展等各功能組織，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除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推動進展，同時每年第一季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

本公司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所有同仁均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個人帳戶勞工退休金，另為所有同仁投保意外險，以提供同仁於工作以外時間發生意外事故時的保障；公司之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加班、退休等規定完全符合勞動法令規定，並依法向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有工作規則；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活動，為同仁爭取最大的福利。在勞工退休制度方面，無論舊制或新制，都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充份保障員工權益。金融海嘯期間本公司願及員工家庭，未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措施，亦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在人權議題層面，我們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

評估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期許本公司成為人權議題捍衛的國際企業公民。</p> <p>在職場多元化政策層面，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尊重及落實多元性，在遴選、僱用、訓練及升遷時，無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之區別，並依據適用法規保護免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093 655 1480"> <thead> <tr> <th>指標</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女性占總員工%</td> <td>60%</td> </tr> <tr> <td>女性占所有主管</td> <td>64%</td> </tr> <tr> <td>女性占高階主管</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427 695 943"> <thead> <tr> <th>薪酬平等指標</th> <th>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td> <td>0.77</td> </tr> <tr> <td>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td> <td>0.91</td> </tr> <tr> <td>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td> <td>0.61</td> </tr> <tr> <td>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td> <td>0.63</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雖無成立工會組織，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協商，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討論。並且，我們也要求供應商必需遵守相同的人權政策，致力於打造生技新藥產業鍊的人權最佳實踐，114年本公司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實際執行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違反或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li> <li>2. 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li> <li>3. 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li> <li>4. 無發生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li> <li>5. 本公司與供應商皆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族權利的事件。</li> <li>6. 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li> <li>7. 無發生歧視事件。</li> <li>8. 無違反與社會類別相關的法規，也無任何罰款金額。</li> <li>9. 無發生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li> </ol> <p>此外，本公司已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布。114年新人訓練之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共3場，總時數為13小時，共計13人次。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p>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60%	女性占所有主管	64%	女性占高階主管	67%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	0.77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	0.91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	0.61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0.63	
指標	百分比																					
女性占總員工%	60%																					
女性占所有主管	64%																					
女性占高階主管	67%																					
薪酬平等指標	差距																					
男女薪資平均數差異	0.77																					
男女薪資中位數差異	0.91																					
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異	0.61																					
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0.63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p> <p>1.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並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標準、差勤休假及各項福利措施,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p>2.本公司員工薪酬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外,估列之基礎係參酌當年度獲利情形並衡量員工績效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勵事宜,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無差異。</p> <p>1. 保全、門禁管理系統： 工作場所出入口皆設有門禁系統，配合保全人員進行出入門禁相關管制作業。配置監視系統及 24 小時駐衛保全，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廠區之安全防護。</p> <p>2. 消防安全管理：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發生火災，為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驗、設有火災預防管理編組、每半年舉辦消防講習實際操作滅火器材，各項設備如：緊急照明燈、逃生避難指示燈、滅火器壓力檢查等皆定期巡檢。</p> <p>3. 勞工安全： 新進人員工作前，需繳交體格檢查報告書，以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另定期實施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以觀察員工健康情形及管理。另配合政府實施無菸職場政令規劃戶外吸菸區，並針對產後女性員工設置哺乳室。員工每月加班時數不超過 46 小時。</p> <p>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設立：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貫徹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資雙方共同權益，促進企業健全發展。</p> <p>5. 公司驗證情形：</p>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截至114年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尚無取得勞安相關驗證。 6. 職業災害情形：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114年度本公司無員工發生職業災害，職災件數為0、職災人數為0。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依組織、部門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如每月舉行勵志會，邀請外部知名人士為員工傳達新資訊，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以使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請參閱本年第84頁。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網路使用暨機密文件管理辦法」，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並於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且持續追蹤商品安全訊息與健全個人資料管理機制，以落實商品安全之承諾及管理、保護客戶(消費者)隱私。透過內部稽核、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把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已建置PIC/S GMP廠房並取得認證，另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在原料供應、工程與機器設備設計上，對於承包商與供應商皆要求須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之相關規範，並每年評估供應商之實施情形，如涉及違反其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不良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達成共識，供應商如違反法令規定，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	本公司已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GRI準則規定，編製本公司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並經114.8.8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中、英文版永續報告書分別於114.8.28及114.12.1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03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民國104年2月24日及民國111年2月22日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並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115.2.25)報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公司在「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的潛移默化下，上自負責人下至於全體員工都具備共同的信念和行為準則，具體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故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永續發展宣導方面，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2.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本公司已制定董監事道德行為準則和一級主管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其道德標準。			
(二)在環保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新藥研發，自原料(中藥材飲片)取得即重視環保，嚴格檢驗農藥殘留和重金屬等。植物新藥精製生產流程和機器設備也將可回收資源再使用納入設計，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盡企業公民保護地球之責任，讓環境永續發展，生產工廠符合PIC/S GMP規範，所有產品之生產均遵照國際環保法規規定確實執行並取得相關認證。			
(三)工廠所排放之廢水，除了取得楊梅幼獅工業區的納管證明，得以將污水排入幼獅工業區的污水廠處理；另承租之楊梅廠區亦向桃園縣環保局申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經審查通過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證號為：桃市環排許字第H3615-03號。許可效期至民國119年3月10日，屆滿可申請展延。			
(四)本公司從事新藥開發，過程中人體臨床試驗都需要獲得參與醫院的「人體臨床試驗倫理委員會」(IRB)和衛生署審查通過，才能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完成後，需再向衛生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通過後才取得藥證。			

(五-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第一季報告前一年度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董事長領導，將協助推動企業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作為，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公司特性與從屬供應鏈關係，輔助判斷在全球暖化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風險的同時，鑑別出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與機會，而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以創造本公司更大之利益。本公司未來將定期於董事會報告ESG推動進度及ESG執行目標。</p>																			
<p>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本公司積極研擬解決方案，期望能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營運與財務衝擊，提升組織氣候韌性。評估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影響，以規劃各項行動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2 1500 582 2051">R 風險/0 機會</th> <th data-bbox="542 896 582 1500">風險類別與機會</th> <th data-bbox="542 649 582 896">短期(3年以內)</th> <th data-bbox="542 403 582 649">中期(3~5年)</th> <th data-bbox="542 145 582 403">長期(5年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2 1500 1173 2051">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td> <td data-bbox="582 896 1173 1500">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p> </td> <td data-bbox="582 649 1173 896"> <p>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轉型至低碳技術。</p> </td> <td data-bbox="582 403 1173 649"> <p>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p> </td> <td data-bbox="582 145 1173 403"> <p>淨零排放趨勢。</p> </td> </tr> <tr> <td data-bbox="1173 1500 1481 2051"> <p>實體風險</p> <p>台灣降雨情況產生極端效應，可能導致水質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干擾生產；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造成影響。</p> </td> <td data-bbox="1173 896 1481 1500">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td> <td data-bbox="1173 649 1481 896"> <p>早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td> <td data-bbox="1173 403 1481 649"> <p>平均氣溫上升。</p> </td> <td data-bbox="1173 145 1481 403"> <p>提升企業聲譽。</p> </td> </tr> <tr> <td data-bbox="1481 1500 1481 2051"> <p>機會</p> </td> <td data-bbox="1481 896 1481 1500"> <p>應低碳轉型趨勢，產線設備逐步汰換成節能或再生能源之設備，產品製程亦須引進新技術，以符合低碳要求。</p> </td> <td data-bbox="1481 649 1481 896"> <p>逐年升級或汰換高耗能設備。</p> </td> <td data-bbox="1481 403 1481 649"> <p>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td> <td data-bbox="1481 145 1481 403"> <p>提升企業聲譽。</p> </td> </tr> </tbody> </table>	R 風險/0 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3年以內)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p>	<p>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轉型至低碳技術。</p>	<p>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p>	<p>淨零排放趨勢。</p>	<p>實體風險</p> <p>台灣降雨情況產生極端效應，可能導致水質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干擾生產；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造成影響。</p>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p>早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p>平均氣溫上升。</p>	<p>提升企業聲譽。</p>	<p>機會</p>	<p>應低碳轉型趨勢，產線設備逐步汰換成節能或再生能源之設備，產品製程亦須引進新技術，以符合低碳要求。</p>	<p>逐年升級或汰換高耗能設備。</p>	<p>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提升企業聲譽。</p>
R 風險/0 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3年以內)	中期(3~5年)	長期(5年以上)																
<p>轉型風險</p> <p>著力於轉型至低碳經濟所產生之風險。轉型風險包括政策、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p>	<p>溫室氣體總量管制</p>	<p>消費者需求和偏好轉變。轉型至低碳技術。</p>	<p>氣候因應行動不足，造成品牌聲譽下降。</p>	<p>淨零排放趨勢。</p>																
<p>實體風險</p> <p>台灣降雨情況產生極端效應，可能導致水質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干擾生產；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造成影響。</p>	<p>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造成水災增加，損害自身營運資產。</p>	<p>早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p>	<p>平均氣溫上升。</p>	<p>提升企業聲譽。</p>																
<p>機會</p>	<p>應低碳轉型趨勢，產線設備逐步汰換成節能或再生能源之設備，產品製程亦須引進新技術，以符合低碳要求。</p>	<p>逐年升級或汰換高耗能設備。</p>	<p>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提升企業聲譽。</p>																

本公司針對上述風險進行評估，提出可能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及因應

策略如下：

R 風險/O 機會		風險/氣候機會		因應策略	
R 風險	機會描述	風險/機會描述	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降雨模式極端變化	台灣降雨情況產生極端效應，可能導致水質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干擾生產。	《氣候變遷因應法》未來預計徵收碳費。	營收減少	推動水資源管理與節水計畫，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豪雨警報發布，預先做好防護措施。	
政策與法規		因氣候變遷造成大宗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進而對營運造成影響。	成本增加	本公司持續評估碳費相關法規對本公司所帶來的變化和挑戰。	
原物料成本上漲		因應低碳轉型趨勢，產線設備需逐步汰換成節能或再生能源之設備，產品製程亦須引進新技術，以符合低碳要求。	成本增加	控管原物料相關產業來源。	
技術			資產增值	升級或汰換高耗能設備，引入高能源效率設備和智慧監控系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並優化營運管理。	

###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透過內部討論及評估，辨識出洪災、旱災，以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等對生產或運輸階段有潛在風險。強降雨造成的洪災會造成營運據點停工以及設備損壞導致短暫無法出貨；而乾旱缺水則會影響產線正常運作，缺水時須透過降低用水、水車跨區運水等方式維持供貨，造成營運成本的提升。

針對颱風所造成淹水及降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之風險，本公司根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資料，分析對營運與財務影響，在此情境下，世紀中期影響臺灣颱風個數會減少 15%，但強颱風比例會增加 100%，分析結果顯示其所承受的風險皆會上升。

####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政策與法規、技術及市場變化。在分析之時間範圍內，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營業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考量目前本公司已有部分低碳產品之銷售且持續研發創新並拓展相關產品之多元性，各情境下市場銷售並未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著重於營業成本之分析。於低碳轉型的

項目	執行情形
	<p>情境下，碳定價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營運和供應鏈成本增加。本公司藉由導入節能專案，對營運及供應鏈追求最大限度以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投資綠色能源設備；以及投入綠色產品研發創新符合消費者需求，來因應此等轉型風險。此專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影響，將導致公司自身資本投入及營運成本增加。</p>
<p>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執行風險決策，達成營運之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相關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已納入鑑別風險與機會議題。</p>
<p>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會由不同情境分析來評估，擬定因應對策以減緩風險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化危機為轉機。</p>
<p>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積極採取風險應對措施以降低組織碳排放量，茲說明如下： (1)升級或汰換既有設備，改為較為節能之設備。 (2)未來依規定對組織碳排放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p>
<p>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不適用。</p>
<p>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本公司在訂定減碳目標方面，將會持續投資各項環保支出與節能措施，繼續朝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量每年減量3%以上之目標前進。</p>
<p>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規定，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115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依據規定尚無需揭露，故不適用。</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精神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職責；應迴避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不得有本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誠信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極為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律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官網揭露，其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用、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業於103年4月24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復於民國104年2月24日、民國106年8月8日及民國108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06年7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供應商簽定之誠信經營聲明中，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賄賂、贈送、佣金、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人事單位為負責單位辦理本規範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5年2月25日已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383 1430 1205"> <thead> <tr> <th data-bbox="454 1131 496 1205">項次</th> <th data-bbox="454 383 496 1131">執行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6 1131 612 1205">1</td> <td data-bbox="496 383 612 1131">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td> </tr> <tr> <td data-bbox="612 1131 729 1205">2</td> <td data-bbox="612 383 729 1131">本公司新進員工須提供「誠信廉潔承諾書」,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強調員工須遵守「勞動契約」、「員工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td> </tr> <tr> <td data-bbox="729 1131 845 1205">3</td> <td data-bbox="729 383 845 1131">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td> </tr> <tr> <td data-bbox="845 1131 925 1205">4</td> <td data-bbox="845 383 925 1131">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td> </tr> <tr> <td data-bbox="925 1131 1005 1205">5</td> <td data-bbox="925 383 1005 1131">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涉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1131 1085 1205">6</td> <td data-bbox="1005 383 1085 1131">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一一四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形。</td> </tr> <tr> <td data-bbox="1085 1131 1165 1205">7</td> <td data-bbox="1085 383 1165 1131">本公司截至114年底,累積取得且有效之國內外專利共28件、國內外商標共145件。</td> </tr> <tr> <td data-bbox="1165 1131 1244 1205">8</td> <td data-bbox="1165 383 1244 113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四次董事會,皆無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履行。</td> </tr> <tr> <td data-bbox="1244 1131 1324 1205">9</td> <td data-bbox="1244 383 1324 1131">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td> </tr> <tr> <td data-bbox="1324 1131 1404 1205">10</td> <td data-bbox="1324 383 1404 1131">一一四年度持續利用每周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td> </tr> <tr> <td data-bbox="1404 1131 1444 1205">11</td> <td data-bbox="1404 383 1444 1131">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	2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提供「誠信廉潔承諾書」,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強調員工須遵守「勞動契約」、「員工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4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	5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涉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一一四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形。	7	本公司截至114年底,累積取得且有效之國內外專利共28件、國內外商標共145件。	8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四次董事會,皆無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履行。	9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10	一一四年度持續利用每周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	11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無差異。
項次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置於官網及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均能進入查閱的網路儲存系統(NAS),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及教育宣導。																											
2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提供「誠信廉潔承諾書」,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強調員工須遵守「勞動契約」、「員工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公司營業秘密負有保密之義務。																											
3	本公司官網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誠信經營之議題。																											
4	為防範不當受禮,本公司同仁於收受廠商餽贈之禮品時,一律報繳董事長室統一處理。																											
5	本公司要求重要供應商簽訂誠信經營聲明書,如涉有違反行為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6	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一一四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形。																											
7	本公司截至114年底,累積取得且有效之國內外專利共28件、國內外商標共145件。																											
8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四次董事會,皆無董事需利益迴避之情形,均依照法令規定履行。																											
9	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10	一一四年度持續利用每周或每月勵志會,不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塑造誠信經營文化。																											
11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溝通之董事長信箱及專線,亦可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均須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即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的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之高風險之作業項目列為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及員工參與誠信經營相關的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如公司每月勵志會或每週週會，相關教育訓練請詳本年第55頁、56頁及84頁之說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提供正常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對檢舉人所檢舉之事實，評估其成效給予適當獎勵。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細規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本公司必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址：www.phytohealth.com.tw，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定期揭露或更新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未發生有違反之情事，其內容及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公司上下以「誠信、互惠、有禮」的企業文化為行為準則： 1. 誠信—秉持誠信經營企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落實之執行情形。 2. 互惠—對於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股東。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消費者、社區、往來銀行…等都以互惠原則相往來，與之分享公司所創造的經濟價值。 3. 有禮—對內重視企業倫理，對外則為法令遵循及道德規範。			
(二)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董事共 11 人，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比例達 100%。			
(四)與供應商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嚴格要求本公司員工與各合作廠商進行商業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進行不當饋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亦請各合作廠商勿對本公司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期約、賄賂、佣金、招待、回扣、饋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供應商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並無法即時改善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皆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截至 114 年度已簽定契約之供應商均已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比例達全年度之 100%。			
(五)公司官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期望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公司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落實公司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辦法，114 年度未有侵權或洩漏之情事。			
(七)本公司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稽核單位皆依照年度稽核計畫確實執行。			
(八)本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富邦證券(股)公司及各往來銀行已簽訂法人(含信託)客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並已將此制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將此制度至於官網，且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和員工確實遵守。
- 3.本公司經理人及主管人員114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1)財會主管：黃智圓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企業應注意的個資法規規範及重點	3
2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各類稅務調節表重點實務分析	3
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永續資訊揭露與內部控制	3
4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案例解析	3

(2)稽核主管：童韻如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稽核數位轉型-Python 數據分析入門	6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成式 AI X Python 爬蟲實戰與視覺化分析	6

(3)稽核代理人：郭華英

項次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時數
1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內稽重點與實務案例解析	6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必懂的生成式 AI 與 AI 數據保護	6

未來亦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持續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4. 本公司董事114年參加之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董事長	李伊俐	114.06.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與產業趨勢	3.0
		114.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3.0
董事	蔡敬鐘	114.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永續揭露宣導會	3.0
		114.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小時)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宣導會	
董事	王柏森	114.09.2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之法律責任和實務解析	3.0
董事	王銘富	114.12.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上防制性騷擾、職權騷擾與霸凌之法律注意事項	3.0
		114.12.1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法律攻防	3.0
獨立董事	黃澤宏	114.05.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林水龍	114.05.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獨立董事	賴杉柱	114.02.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九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2.2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合辦	川普關稅新政與全球經濟變局	3.0
		114.04.24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0
		114.05.23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合辦	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新趨勢	3.0
		114.05.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合辦	川普關稅 2.0 挑戰美元霸權	3.0
獨立董事	吳永昌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5.其他資訊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項目執行情形。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項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之「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查詢條件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1)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48,517 權	123,809,587 權	151,907 權	0 權	587,023 權
100.00%	99.40%	0.12%	0.00%	0.47%

(2)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48,517 權	123,792,224 權	152,465 權	0 權	603,828 權
100.00%	99.39%	0.12%	0.00%	0.48%

(3)案由：承認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48,517 權	123,794,280 權	152,305 權	0 權	601,932 權
100.00%	99.39%	0.12%	0.00%	0.48%

(4)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4,548,517 權	123,806,095 權	152,053 權	0 權	590,369 權
100.00%	99.40%	0.12%	0.00%	0.47%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決議
114.02.26 第9屆第8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提請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提請 討論擬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修正案。
	5.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實體股東常會召集案。
	6.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決議
	7.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 提請 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9. 提請 討論重新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30 第9屆第9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二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得為認股權人之名單及得認股數量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8 第9屆第10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提請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提請 通過一一三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 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7 第9屆第11次	1. 提請 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提請 討論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案。 4. 提請 討論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提請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命案。 6. 提請 討論一一四年度年終暨績效獎金分配案。 7. 提請 通過與金融機構訂定短期授信額度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2.25 第9屆第12次	1.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提請 討論全面改選董事案。 4. 提請 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提請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提請 討論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7. 提請 通過一一五年實體股東常會召集案。 8. 提請 討論第十屆董事會董事、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暨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出席費建議案。 9. 提請 通過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提請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1. 提請 討論簽證會計師報酬給付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決議
	12. 提請 討論重新確認本公司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暨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3. 提請 追認本公司投資三商美邦人壽十年期有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14. 提請 討論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以上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 承認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已於股東會當日公告之。
2. 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於股東會決議入帳。
3. 承認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已於股東會當日公告之。
4.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於 114.7.24 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114.01.01-114.06.30	1,510	140	1,650	無
	張巧穎					
	王彥鈞	114.07.01-114.12.31				
	余倩如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自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起，由原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變更為王彥鈞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此情事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之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彥鈞、余倩如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	0	1,021,000	0
董事	代表人：李伊俐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賴育儒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李成家	0	0	0	0
副董事長暨 總經理	李伊伶	0	0	0	0
董事	華蔚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蔡敬鐘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銘富	0	0	0	0
董事	仁裕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王柏森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澤宏	0	0	0	0
董事	力領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缺額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水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永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解任日:114.03.05)	0	0	0	0
研發主管	王騰旭	0	0	0	0
廠長	胡舜傑	0	0	0	0
財會主管兼 任公司治理 主管	黃智圓	0	0	0	0
稽核主管	葉麗鳳(解任日:114.08.31)	(1,000)	0	0	0
稽核主管	童韻如(就任日:114.11.07)	0	0	0	0
大股東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586,000	0	1,021,00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給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李成家	37,737,698 300,000	19.00% 0.15%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美吾華(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允成投資(股)公司	1,793,584	0.90%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清堂	1,185,129	0.60%	0	0.00%	0	0.00%	無	無	
鄭安航	1,086,000	0.55%	0	0.00%	0	0.00%	無	無	
吳玉坤	1,060,096	0.53%	0	0.00%	0	0.00%	無	無	
張德榮	1,041,000	0.52%	0	0.00%	0	0.00%	無	無	
呂學昌	1,000,711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吳昭雄	989,164	0.50%	0	0.00%	0	0.00%	無	無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48%	0	0.00%	0	0.00%	無	無	
吳麗華	943,000	0.4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克生醫(股)公司	22,155	34.98%	5,350	8.45%	27,505	43.43%
聲博科技(股)公司	0	0%	11,804	58.48%	11,804	58.4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1	1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註 1)	無	無
88.05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註 2) 15,000,000	無	無
89.03	10	25,000,000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註 3) 60,0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20,000,000	無
89.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4) 112,500,000	專門技術作價 37,500,000	無
91.12	22.5	50,000,000	5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註 5) 100,000,000	無	無
94.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608,920	626,089,2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6)276,089,200	無	無
9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150,000	641,500,000	合併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7)15,410,800	無	無
94.10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89,150,000	891,500,000	現金增資(註 8) 250,000,000	無	無
95.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4,195,000	941,950,00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註 9)50,450,000	無	無
97.12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27,000	944,270,000	員工認股(註 10) 2,320,000	無	無
98.04	24	100,000,000	1,000,000,000	94,457,000	944,570,000	員工認股(註 11) 300,000	無	無
98.07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18,157,000	1,181,570,000	現金增資(註 12) 237,000,000	無	無
98.07	31.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071,286	1,300,712,860	私募現金增資(註 13) 119,142,860	無	無
98.11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0,163,786	1,301,637,860	員工認股(註 14) 925,000	無	無
98.12	35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223,785	1,332,237,850	無	私募專門技術作價 (註 15) 30,599,990	無
99.02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625,215	1,316,252,150	減除資本(註 16) 15,985,700	無	無
99.04	26.8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08,965	1,317,089,650	員工認股(註 17) 837,500	無	無
99.12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1,776,465	1,317,764,650	員工認股(註 18) 675,000	無	無
99.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342,965	1,323,429,650	員工認股(註 18) 5,665,000	無	無
100.3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457,965	1,324,579,650	員工認股(註 19) 1,150,000	無	無
100.3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673,465	1,326,734,650	員工認股(註 19) 2,155,000	無	無
100.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753,465	1,327,534,650	員工認股(註 20) 800,000	無	無
100.8	26.7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870,965	1,328,709,650	員工認股(註 21) 1,175,000	無	無
101.2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65,965	1,329,659,650	員工認股(註 21) 950,000	無	無
101.8	36.1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970,965	1,329,709,650	員工認股(註 22) 5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新台幣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11	無	160,000,000	1,600,000,000	132,552,665	1,325,526,650	減除資本(註23) 4,183,000	無	無
101.12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552,665	1,625,526,650	現金增資(註24) 300,000,000	無	無
102.1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53,665	1,628,536,650	員工認股(註25) 3,010,000	無	無
102.3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161,165	1,631,611,650	員工認股(註26) 3,075,000	無	無
102.5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94,165	1,636,941,650	員工認股(註27) 5,330,000	無	無
102.8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964,165	1,639,641,650	員工認股(註28) 2,700,000	無	無
103.2	36.1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130,665	1,641,306,650	員工認股(註29) 1,665,000	無	無
103.2	無	200,000,000	2,000,000,000	163,616,379	1,636,163,790	減除資本(註29) 5,142,860	無	無
109.12	22.6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618,879	1,636,188,790	員工認股(註30) 25,000	無	無
11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8,618,879	1,986,188,790	現金增資(註31) 350,000,000	無	無

- 註1：87年11月24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7349081號函核准  
 註2：88年5月10日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88290316號函核准  
 註3：89年3月31日經濟部經(089)商字第089108924號函核准  
 註4：89年6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1187號函核准  
 註5：91年12月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0910164142號函核准  
 註6：94年1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30160160號函核准  
 註7：94年6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23965號函核准  
 註8：94年10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40147972號函核准  
 註9：95年2月21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50104358號函核准  
 註10：97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315220號函核准  
 註11：98年7月2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159910號函核准  
 註12：98年12月11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6400號函核准  
 註13：98年12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30號函核准  
 註14：98年12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84050號函核准  
 註15：98年12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801296840號函核准  
 註16：99年2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29420號函核准  
 註17：99年4月1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072060號函核准  
 註18：99年12月2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901286610號函核准  
 註19：100年4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72860號函核准  
 註20：100年9月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204600號函核准  
 註21：101年7月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25950號函核准  
 註22：101年8月9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160920號函核准  
 註23：101年11月13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30650號函核准  
 註24：101年12月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247600號函核准  
 註25：102年1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02460號函核准  
 註26：102年3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41810號函核准  
 註27：102年5月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083670號函核准  
 註28：102年8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201161720號函核准  
 註29：103年2月1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08090號函核准  
 註30：109年12月1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225510號函核准  
 註31：110年2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028420號函核准

## 2. 股份種類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8,618,879	101,381,121	3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除尚未公開發行之私募股份12,861,429股外，均為上市股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7,737,698	19.00%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3,584	0.90%
陳清堂		1,185,129	0.60%
鄭安航		1,086,000	0.55%
吳玉坤		1,060,096	0.53%
張德榮		1,041,000	0.52%
呂學昌		1,000,711	0.50%
吳昭雄		989,164	0.50%
財團法人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47,143	0.48%
吳麗華		943,000	0.47%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明訂：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以適當比例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發放，若有發放股票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結算後並無保留盈餘，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卅條明訂：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一一四年度

無盈餘可供分配，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已通過一一三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1/10	112/07/05	112/07/05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31	112/08/02	114/04/30
發行單位數	50 單位	115 單位	285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06%	0.14%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5 年	5 年
得認股期間	109/07/31~114/07/30	114/08/02~117/08/01	116/04/30~119/04/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A)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2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B)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3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C)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D)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8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E)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A)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B)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C)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A)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B)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C)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00股	0股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6,625元	0元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股(註1)	45,000股(註2)	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5元	22元	13.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02%	0.0%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全數執行所增加股數佔目前已發行股數198,619仟股之0.02%，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若全數執行所增加股數佔目前已發行股數198,619仟股之0.06%，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若全數執行所增加股數佔目前已發行股數198,619仟股之0.14%，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註1：係已扣除員工離職失效之股數，共計17,500股。

註2：係已扣除員工離職失效之股數，共計12,500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1)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2)	認股金額	
經理	廠長	15,000	0.01%	-	-	-	15,000	21.5	322,500	0.01%	
	稽核主管	35,000	0.02%	-	-	-	25,000	22	550,000	0.01%	
											葉麗鳳(註3)
	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黃智圓									
研發主管	王騰旭										
人員	廠長										
	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60,000	0.03%	-	-	-	60,000	13.3	798,000	0.03%	
											黃智圓
	研發主管	王騰旭									
總監	鄭曉倩	15,000	0.01%	-	-	-	15,000	21.5	322,500	0.01%	
員工	公共事務副理										
											倪浩倫
	總經理秘書										
醫藥行銷處長	何淑娟										
專案副理	蔡吟孟	80,000	0.04%	-	-	-	80,000	22	1,760,000	0.04%	
品牌總監											
											陳韻竹
副理	龔麗芬(註4)										
課長	馮敬庭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計畫內容

- 1.109年11月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808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3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募集總資金700,000仟元，支應110年第一季至113年第四季產品開發，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530,000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產品開發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癌症免疫合併治療)	113年第4季	510,000	7,500	7,500	9,000	12,000	30,000	49,000	49,000	49,000	51,000	41,000	46,000	26,000	36,000	35,000	31,000	31,000
	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抑制細胞激素風暴)	112年第4季	320,000	7,500	7,500	7,500	22,750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28,000	22,750	-	-	-	-	-	-
	懷特痛寶®	113年第4季	400,000	3,750	3,750	20,000	20,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2,000	24,500	-	-
	合計		1,230,000	18,750	18,750	36,500	54,750	120,000	139,000	139,000	139,000	119,000	103,750	86,000	66,000	68,000	59,500	31,000	31,000



###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產品開發

新藥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預計增資計畫資金投入後之研發進度	預計臨床試驗	預計開始時間點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完成時間點	研發進度完成時間點
懷特血寶 <sup>®</sup> 注射劑(癌症免疫療法)	懷特血寶(癌因性疲憊症)藥證完成展延	新適應症 NDA 申請	懷特血寶 <sup>®</sup> 注射劑新適應症(癌症免疫療法) Phase III 臨床試驗(註一)	110年1月	118年第四季	118年第四季
懷特痛寶 <sup>®</sup>	獲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上市	美日澳等國新藥上市	上市許可臨床試驗(Registration Purpose Bridging Clinical Trials)(註二)	110年1月	118年第四季	118年第四季
保健原料專案	與 CRO 公司洽談功效臨床	功效驗證及上市規劃	懷特血寶 <sup>®</sup> 注射劑原料新功效臨床試驗(註三)	114年 Q2	118年第四季	118年第四季

註一：執行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癌症免疫合併療法」新適應症之美、中、台多國多中心 Phase III 臨床試驗，預計收案 300 人，本次募資計畫規劃執行至 118 年第四季，屆時將臨床試驗報告(CSR)呈送美、中、台藥政主管單位審核，以完成新藥查驗登記申請(NDA)。

註二：為拓展國際市場商機，該公司規劃爭取懷特痛寶<sup>®</sup>於美國、日本及澳洲獲得新藥藥證，因此將在當地執行上市許可臨床試驗，預計合計收案 500 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執行至 118 年第四季，預估將於 118 年第四季取得澳洲、日本及美國新藥藥證。

註三：執行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保健原料新功效之專案，將在國內外與具口碑之 CRO 公司洽談設計臨床試驗，並與潛在客戶進行策略合作及上市規劃洽談。

#### (2) 產品開發效益

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癌症免疫合併療法)及懷特痛寶<sup>®</sup>因研發時程不如預期，預計將於 118 年完成臨床試驗並取得藥證，該公司預估市場環境在維持既有條件下，預計效益將遞延至 119 年後開始顯現，預估效益金額不變。

#### A. 技術授權金收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收入別	地區別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懷特血寶 <sup>®</sup> 注射劑(癌症免疫療法)	技術授權金	美國	135,000	135,000	-	180,000	450,000
懷特痛寶 <sup>®</sup>	技術授權金	美國	90,000	120,000	90,000	-	300,000

#### B. 銷貨收入

##### (A) 「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癌症免疫療法)

單位：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9	36,000	36,000	225,000	108,000	63,000
120	108,000	108,000	675,000	324,000	189,000
121	108,000	108,000	675,000	324,000	189,000
合計	252,000	252,000	1,575,000	756,000	441,000

##### (B) 「懷特痛寶<sup>®</sup>」

單位：盒；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9	5,000	5,000	225,000	75,000	30,000
120	10,000	10,000	450,000	150,000	60,000
121	30,000	30,000	1,350,000	450,000	180,000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合計	45,000	45,000	2,025,000	675,000	270,000

(C) 保健原料專案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5	1,500	1,500	45,000	20,250	3,550
116	6,000	6,000	180,000	81,000	53,200
117	10,000	10,000	300,000	135,000	124,600
118	10,000	10,000	300,000	135,000	123,480
合計	27,500	27,500	825,000	371,250	304,830

(二) 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5年 第一季	累積至115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懷特血寶 <sup>®</sup> 凍晶注射劑 (癌症免疫 合併治療)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145,869	懷特血寶 <sup>®</sup> -癌症免疫合併治療：現正國內小型先導試驗，評估臨床病患接受 PG2 後免疫細胞調節之先導研究。先導試驗已於台大總院、台大癌醫、台北榮總同步進行收案，於 114 年第四季達預定人數目標，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資料整理及分析，將依據試驗結果規畫後續研究。 懷特血寶 <sup>®</sup> -抑制細胞激素風暴：於 114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計畫變更，將懷特血寶 <sup>®</sup> 凍晶注射劑(抑制細胞激素風暴)開發轉為保健原料專案。 懷特痛寶 <sup>®</sup> ：因應潛在合作對象策略需求，將優先完成商業授權所需之盡職調查準備工作，現正進行與德國展業對象洽談並評估後續臨床試驗開發策略，於 114 年第四季與德國展業對象聯手展開歐盟法規諮詢，並於 115 年 3 月取得德國法規單位 BfArm 書面回應，將與展業對象進入取證策略談判。延續產品保護之新發明專利已申請美、台及 PCT 世界專利，已於 112 年第四季前完成 ASEAN 展業對象國家專利佈局申請(新、馬、菲、越、泰等 5 國)以及歐洲專利 EP 申請。 保健原料專案：與潛在客戶進行策略合作及上市規劃洽談，並擬於台灣及歐洲同步進行高齡健康應用領域之臨床開發，現正執行高齡健康應用領域之基礎與動物研究(肌肉健康)，已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動物試驗驗證，預定於 115 年第三季啟動高齡健康保健產品之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前申請全球專利保護。
		實際	5,929	108,375	
	執行進度(%)	預定	3.92	28.60	
		實際	1.16	21.25	
懷特血寶 <sup>®</sup> 注射劑 (抑制細胞激 素風暴)	支用金額	預定	-	40,516	
		實際	-	40,516	
	執行進度(%)	預定	-	100.00	
		實際	-	100.00	
懷特痛寶 <sup>®</sup>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	100,845	
		實際	4,703	85,823	
	執行進度(%)	預定	2.50	25.21	
		實際	1.18	21.46	
保健原料專 案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	27,100	
		實際	3,665	21,796	
	執行進度(%)	預定	2.86	9.70	
		實際	1.31	7.80	
產品開發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8,000	314,330	
		實際	14,297	256,510	
	執行進度(%)	預定	3.09	25.56	
		實際	1.16	20.85	

截至 115 年第一季底止尚未完成新藥研發計畫，尚毋須評估懷特血寶、懷特痛寶之技術授權金收入，「懷特血寶<sup>®</sup>注射劑」有關癌症免疫合併治療、「懷特痛寶<sup>®</sup>」及保健原料專案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藥之研發、生產與製造。登記營業項目包括西藥、中藥材、化妝品、乙類成藥、輔助食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4,576 仟元，主要業務為衛福部核准之處方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等。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新藥產品與技術

##### A.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PHN012,PHN013,PHN014,PHN015)：

➢ 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第一張藥品許可證，治療癌因性疲憊症

➢ 110 年 3 月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 B.懷特痛寶<sup>®</sup>(PHN131)：於 109 年 3 月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准藥品許可證，用於中重度疼痛緩解，口服劑型。

##### C.懷特糖寶<sup>®</sup>(PHN033)：促進清除糖尿病患者體內造成血管併發症的糖化終產物(AGE, Advanced Glycation End Products)，用於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 D.懷特骨寶<sup>®</sup>(PHN031)：用來預防及治療骨質疏鬆症。

##### (2)保健食品

##### A.元氣豆<sup>®</sup>納豆萃取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092 號，有助於降低血清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腦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 B.懷特益能強<sup>®</sup>膠囊：健康食品衛部健食字第 A00319 號「抗疲勞」健康食品，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有助於紓解運動後疲勞之產生。

##### C.懷特耆力<sup>®</sup>：以懷特血寶<sup>®</sup>前期原料，搭配特殊醣類製作而成，可旺盛精神，緩解化放療後的副作用，調理癌友化放療預後之生活品質，可謂醫藥等級的保健食品。「懷特耆力<sup>®</sup>」已獲得台灣、德國與日本專利核准。

##### D.皇耆飲：以懷特大皇耆<sup>®</sup>黃耆濃縮精萃物搭配西伯利亞人參萃取物與紅棗濃縮液，製作成順口好喝的飲品，補元氣、存體力，為「素的滴雞精」。

##### E.懷特胺速<sup>®</sup>：含有 99.7% 高純度左旋麩醯胺酸、生物素及鋅，主要用於病後補養、修復黏膜組織。

##### F.其他客製化補氣飲：嚴選最優質的黃耆藥材及獨特的原料萃取技術，持續開發獨家升級版黃耆系列保健產品。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全球藥品市場現況

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淡化，全球藥品市場已回到以創新療法與患者可近性提升為主的成長軌道。根據 IQVIA 2026 年報告，全球藥品支出（以標價計）預計至 2030 年將超過 2.6 兆美元，未來五年年增率約 5% - 8%。帶動成長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免疫、糖尿病及肥胖症用藥。

其中，腫瘤仍為全球藥品支出的核心領域。IQVIA 指出，2024 年全球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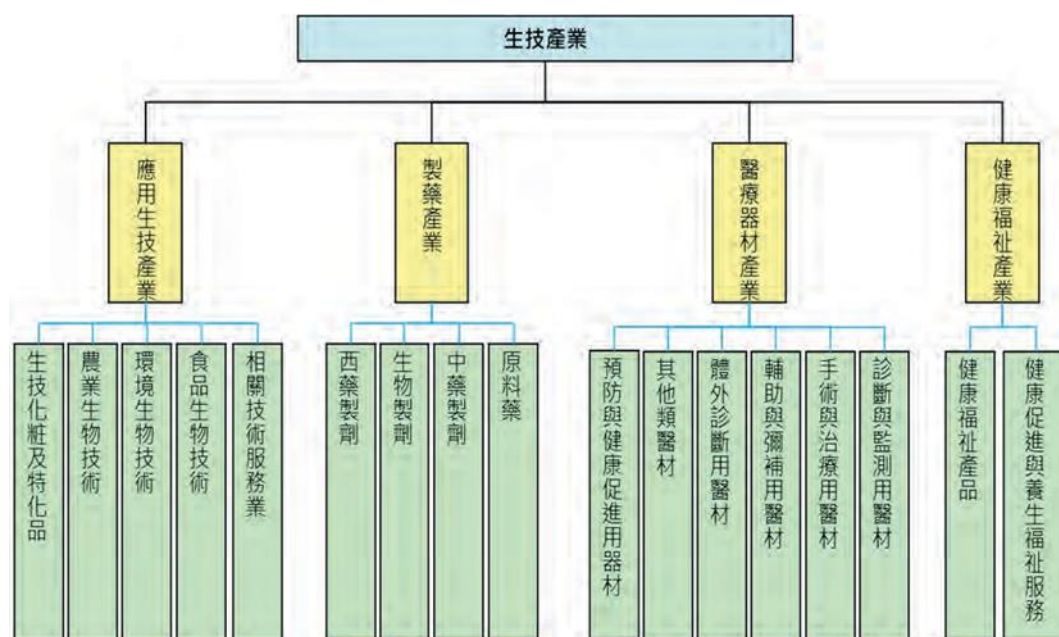
症藥品支出已達 2,520 億美元，預估 2029 年將增至 4,410 億美元；過去五年癌症藥品支出累計成長 75%，2020 - 2024 年年均成長率為 11.9%。其成長主因包括創新療法持續推出、患者可近性提高，以及治療適應症與療程延長。

## (2)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現況

2025 年全球營養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 6,362 億美元，預估 2033 年將達 1 兆 1,515 億美元，2026 - 2033 年複合年成長率約 7.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預防保健意識提升、人口老化，以及消費者對功能性食品與科學化保健產品需求增加。

## (3)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現況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及健康福祉產業四大領域。生技相關技術服務業列屬於應用生技產業項下，如下圖所示。



我國生技業範疇(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臺灣生醫產業在 2024 年維持穩健成長，全年營業額達 新臺幣 7,754 億元，較 2023 年成長 2.32%。其中，醫療器材與製藥仍為主要支柱；依公開季報與年度評析，2024 年醫療器材產值約 1,535.1 億元，製藥產值約 1,077.3 億元。新興領域方面，再生醫療在雙法公告後成長動能升溫，2024 年產值較 2023 年同期成長 17.6%。

## (4)台灣中藥/植物新藥產業發展現況

台灣中藥/植物新藥在產官學界共同推動下，已有多項產品獲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若依植物新藥、中藥新藥及中成藥之合併口徑統計，取得相關許可證之業者家數已增至 7 家。

##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

上游為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

礦物作為原料。植物新藥的上游植物近年來更因基因轉殖、組織培養、優良農業操作規範 (GAP)而產生更均一可控之原材料。

###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藥。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植物新藥的中游原料藥製備製程因天然物的複雜，萃取、分離及純化技術常須客制化。

###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植物新藥製劑則與西藥無異。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自獲 TFDA 核准用以治療改善癌症病人的癌因性疲憊症以來，已在全台 115 家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進藥使用，超過 700 位腫瘤專科醫師開立處方，嘉惠超過 20,000 位癌症患者。且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本公司也正積極進行以合併懷特血寶<sup>®</sup>與抗癌藥治療乳癌、食道癌及肺癌患者等多項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配合政府政策與各項獎勵措施，在植物新藥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成為我國生技新藥產業的指標廠商。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1)
營業收入(A)	134,576	-
研發經費(B)	126,152	-
研發經費比例 B/A	94%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新藥開發

本公司研發的「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是由中藥上藥黃耆經過萃取、分離、高度純化而成，藥性溫和，安全性高，已獲衛福部 TFDA 核准上市銷售中，「懷特痛寶<sup>®</sup>軟膠囊」109 年 3 月取得 TFDA 核准上市，已進入國內醫學中心積極推廣。此外「懷特骨寶<sup>®</sup>」、「懷特糖寶<sup>®</sup>」及「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新適應症，累積三項新藥獲准進入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

「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可造福更多癌症患者減輕化放療後的痛苦折磨。

##### (2) 保健食品(含食藥署健字號健康食品)

###### A. 元氣豆<sup>®</sup>納豆萃取膠囊

元氣豆<sup>®</sup>膠囊之開發是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之大豆原料，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元氣豆<sup>®</sup>已獲得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HFA)與藥技中心「GQP 認證」多重品質認證，以及國家品質標章及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 94 年台北生技獎十項榮耀肯定，

並於 96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調節血脂功能」之健康食品健字號認證，許可證字號為「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B. 懷特益能強<sup>®</sup>膠囊**

本公司掌握對黃耆藥材有效成分萃取技術之優勢，經過特殊的專利製程，且經動物試驗結果證實有助於紓解運動後疲勞之產生，順利開發出獲得健字號(衛部健食字第 A00319 號)的懷特益能強<sup>®</sup>膠囊，本產品且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及 104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殊榮。

**C. 皇耆飲**

本公司運用最優質黃耆藥材及原料萃取技術，持續開發黃耆系列保健產品，本產品陸續榮獲 105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及 10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肯定。

**D. 懷特耆力<sup>®</sup>**

以懷特血寶<sup>®</sup>前期原料製作而成，可緩解癌友病後化放療的副作用，調理癌友化放療預後之生活品質，可謂醫藥等級的保健食品。本產品陸續榮獲 109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E. 懷特胺速<sup>®</sup>**

懷特胺速<sup>®</sup> 3 效麩醯胺酸是針對病後補養設計的高蛋白配方，每份含有 10.1 克高品質麩醯胺酸，結合生物素與礦物鋅。臨床顯示 15 天可助組織修復效果提升 2.6 倍，改善 95.5% 使用者的進食狀態，適合術後、病後體質虛弱者調理。

**F. 其他客製化產品**

本公司嚴選最優質的黃耆藥材及獨特的原料萃取技術，持續開發獨家升級版黃耆系列保健產品，運用傳統醫學「五行」的設計概念，使補充元氣更完整，包裝及使用方式更便捷，提供不同通路的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旨在打造不累體質更輕鬆。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獲衛生福利部核准之新藥「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已於 110 年 3 起月起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可擴大貢獻營收。
- (2)全球唯一納布啡口服新藥「懷特痛寶<sup>®</sup>軟膠囊」於 109 年 3 月獲衛福部核可，112 年正式於國內醫療通路上市銷售，並同步尋求歐盟、東南亞合作銷售夥伴。
- (3)保健/健康食品之國內外行銷，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高機能之保健功效原料及病後輔養保健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擴增/開發「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之其他適應症。
- (2)針對腫瘤、神經相關之新產品與國際廠商合作開發並引進台灣。
- (3)奠基臨床開發之核心基礎，與上下游深化合作，搶攻植萃保健商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內銷	115,281	117,190
外銷	19,295	36,372
合計	134,576	153,562

#### 2.市場占有率

##### 新藥開發

本公司產品「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和「懷特痛寶<sup>®</sup>軟膠囊」分別於 99 年 4 月 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獲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核許可上市，「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自 110 年 3 月起正式獲得健保給付後，市占率隨著國內行銷活動推廣，逐步提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新藥開發

##### A.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

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具有改善病患生活品質的潛力，治療現仍無藥可治的癌症病患併發的嚴重疲憊症，目前市面上並無相類似的藥品，因此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將擴大在不同癌種、期別及合併其他癌症治療藥品之應用，執行合併乳癌輔助性化療臨床研究計畫，未來潛力無窮。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在免疫調節上的作用機轉及新適應症方面持續研究開發中；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正式納入健保給付。

##### B.懷特骨寶<sup>®</sup>：

骨質疏鬆症隨著全球高齡化趨勢，患者人數與治療需求持續增加；2025 年全球骨質疏鬆藥物市場規模約達 166 億美元。

本公司研發產品「懷特骨寶<sup>®</sup>」經臨床前藥理試驗及二期臨床試驗證實具有提升骨質生成指標及抑制骨質流失指標之雙重作用(dual effect)，且無現有骨質疏鬆症藥物常見之副作用，一旦成功開發後可望突破目前西藥治療骨質疏鬆症之瓶頸，提供骨質疏鬆症病患一個安全有效的新選擇。

##### C.懷特痛寶<sup>®</sup>：

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市場調查報告，全球止痛藥市場預計將由 2025 年 433 億美元成長至 2031 年 612 億美元。懷特痛寶<sup>®</sup>具低成癮性、副作用低、服用方便及安全性高等特點之新穎口服劑型止痛藥，可在止痛藥佔有一席之地。懷特痛寶<sup>®</sup>軟膠囊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接獲 TFDA 核發藥品許可證(衛部藥製字第 060459 號)，正積極規劃國內上市及與國外洽談技術授權與產品銷售代理權。

##### D.懷特糖寶<sup>®</sup>：

20 - 79 歲糖尿病人口約達 5.89 億人，相當於每 9 名成人即有 1 人罹患糖尿病，並預估至 2050 年將進一步增至 8.53 億人。糖尿病相關醫療支出於 2024 年已達約 1.015 兆美元，顯示全球糖尿病盛行率與醫療負擔仍持

續擴大。另世界衛生組織（WHO）援引 NCD-RisC 研究亦指出，2022 年全球 18 歲以上糖尿病成人已達 8.28 億人，反映糖尿病已成為重要之全球公共衛生議題。

在此趨勢下，糖尿病腎病變之預防與治療需求持續升高。現行國際治療策略仍以腎素—血管張力素—醛固酮系統抑制劑、SGLT2 抑制劑、非類固醇型礦物皮質素受體拮抗劑及 GLP-1 受體促效劑等標準治療為主；同時，針對新機轉之候選療法亦持續開發中。糖化終產物（AGEs）已被認為與糖尿病腎病變之發生與惡化密切相關，並為潛在之治療標的之一。公司開發之懷特糖寶<sup>®</sup>係以 AGE 相關路徑為研發方向，聚焦糖尿病腎病變之預防與治療潛力，具未來發展空間。

## (2) 保健食品

據 Euromonitor 最新研究，全球健康與保健（Health and Wellness）市場於 2024 年銷售額已達 9,420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8%；在消費者持續重視機能營養、天然成分及預防保健趨勢帶動下，市場預期至 2028 年仍將維持成長態勢。

### A. 元氣豆<sup>®</sup>膠囊：

元氣豆<sup>®</sup>膠囊，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及血中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能幫助降低國人腦心血管疾病的發生，在現代預防醫學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元氣豆<sup>®</sup>膠囊之開發係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之大豆原料，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本產品已於 96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調節血脂功能」「健康食品」認證，許可證字號為「衛署健食字第 A00092 號」。

### B. 懷特益能強<sup>®</sup>膠囊：

台灣目前的人口結構已經步入高齡社會，銀髮族平時常常感到精神不濟，四肢乏力；而人之所以疲勞大多屬中醫論證的「氣虛」所造成，故本公司嚴選優質黃耆，刺五加及靈芝子實體等「補氣」上藥，使用先進的萃取、分離、純化技術，透過科學實驗驗證功效，研發出可增強體力、滋補強身的營養增補劑。

### C. 皇耆飲：

根據知名市調中心的統計資料，上班族保健養生未解決前三名為：容易疲勞、身體機能老化及體力衰退。依據國內外科學文獻報導及公司所做的相關研究，黃耆對疲勞、體力衰退、老化等問題皆具有改善作用。

本公司利用可完整掌握的黃耆藥材原料及獨特的萃取技術優勢，研發出黃耆機能飲品—皇耆飲，連續兩年(105 及 106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並於 106 年 12 月更進一步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營養保健食品類首獎殊榮。

### D. 懷特耆力<sup>®</sup>：

癌症治療會發生許多副作用，9 成患者有疲憊問題，癌友也常常借助補充營養品，期待解決副作用，讓身心健康、食慾恢復、維持生活品質。目前已經有大量研究顯示，正規的癌症治療，若能搭配漢方成分輔佐，可以大幅舒緩副作用的不適感，提升完整治療的機率。

本公司以懷特血寶<sup>®</sup>前期原料，搭配特殊醣類開發成功懷特耆力<sup>®</sup>，本產品可旺盛精神，緩解癌友病後化放療的副作用，調理預後之生活品質。

### E. 懷特胺速<sup>®</sup>：

懷特胺速<sup>®</sup> 3 效麩醯胺酸是針對病後補養設計的高蛋白配方，每份含有 10.1 克高品質麩醯胺酸，結合生物素與礦物鋅。臨床顯示 15 天可助組織修復

效果提升 2.6 倍，改善 95.5% 使用者的進食狀態，適合術後、病後體質虛弱者調理

#### 4. 競爭利基

- (1) 專業經營團隊：新藥開發是典型的知識產業，公司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生物醫學背景及豐富生技產業經驗，且大多具有碩/博士學歷。
- (2) 完整且豐富產品線：公司擁有豐富研發產品線，研發進度分布於新藥開發各階段及各適應症，並持續評估引進開發新產品計畫。
- (3) 妥善策略規劃：新藥開發時程冗長，投入成本高，懷特以授權引進已完成臨床前試驗的新藥/產品為切入點，降低開發新藥失敗之風險；完成臨床試驗後，採階段移轉策略進行技術授權。
- (4) 優秀合作夥伴：以整合型經營模式整合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各方面優秀合作夥伴，以最有效率方式投入新藥研發。
- (5) 高品質保健/健康食品：本公司以新藥研究的科學方法，確保開發之保健/健康食品之「安全性」和「功能性」。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COVID 後，臨床對於植物藥、植物保健的開發及接受度愈來愈高。
- B. 高成長的產品標的：癌症死亡率逐年攀升，但仍未有有效的治療藥物，因此抗癌藥品在質與量都有極大的需求，市場龐大。另外，全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老年疾病也逐年增加，包括腦中風、骨質疏鬆症、糖尿病、腎病變、類風溼性關節炎等，都需要大量的藥物治療，未來市場潛力無窮。
- C. 生物科技前景看好：廿一世紀為生化科技新紀元，人類不斷地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因此藥品及保健、健康食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 D. 政府政策大力支持：政府政策大力推動醫藥生技產業發展，懷特血寶<sup>®</sup>和懷特痛寶<sup>®</sup>已獲得藥證，且懷特血寶<sup>®</sup>已獲健保給付，未來業績成長可期。
- E. 政府政策鼓勵投資：生技新藥條例公佈實施後，對於公司之技術取得、稅務抵減及吸引人才等皆具正面之影響。

#####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產品上市期程長，產品未上市前，風險高，全球上市後行銷資源投入甚鉅。因應對策：利用中間切入之策略，縮短開發時間，降低風險，並與國內醫療團隊密切合作，進行相關上市後研究與發表，提升產品應用之附加價值。
- B. 國際大藥廠資金雄厚，研發團隊強，行銷渠道全球佈建完整。因應對策：利用資源整合策略，結合國內外合作夥伴共同研發與銷售合作。
- C. 專業人才招募及培養不易。因應對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延攬學有專精之海外學人回國服務，另外參與行政院高階人才培訓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從學校開始培養專業人才。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產製過程
懷特血寶 <sup>®</sup> 凍晶注射劑	已獲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用以治療癌因性中重度疲憊症	係從傳統中藥中補氣上藥膜莢黃耆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所得的黃耆多醣活性成分。
懷特骨寶 <sup>®</sup> (PHN031)	預防骨質疏鬆症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以及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主要產品名稱	用途	產製過程
懷特糖寶® (PHN033)	治療糖尿病腎病變	台灣本土中草藥之上藥以專利化製程經抽取、分離、高度純化之活性成分，藥性溫和。
懷特痛寶® (PHN131)	緩解中重度疼痛之口服劑型	有效成份為已上市之注射用麻醉止痛劑，開發為新使用途徑口服劑型。
元氣豆®	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減少發生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	精選無污染非基因改造的大豆原料，以獨創的專利酵素培養技術，製成含有高活性納豆激酶(Nattokinase)的生物科技產品，並添加紅麴複方(衛署健食字第A00092號)。
敏胰錠® (PHN141)	用於治療二型糖尿病合併胰島素阻抗症候群的病患。	為傳統中醫固有成方改良的中藥複方，經科學萃取濃縮而製成之中藥產品，已取得中醫藥委員會核發之外銷藥證。
懷特益能強®膠囊 (PHF062)	抗疲勞	為懷特血寶萃製成之衍生商品，採用數種傳統中醫補氣上藥之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的口服膠囊食品。
皇耆飲 (PHF061)	補氣給力、提振精神	為懷特血寶萃製成之衍生商品，輔以數種漢方複方，經萃取、分離等技術，開發出適合亞健康族群旺盛精神的口服精緻飲品。
懷特耆力®	幫助調節身體機能，補氣給力	係從傳統中藥中益氣補虛的上藥「黃耆」經創新專利萃取技術所得的黃耆 r APS 精製黃耆多醣成分。
懷特胺速®	針對癌症病後補養設計的高蛋白配方	每份含有 10.1 克高品質麩醯胺酸，結合生物素與礦物鋅。臨床顯示 15 天可助組織修復效果提升 2.6 倍，改善 95.5% 使用者的進食狀態，適合術後、病後體質虛弱者調理*。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直接自大陸的黃耆產地購入符合規格的黃耆飲片，滿足當年及未來 1~2 年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開發多年之「懷特痛寶®軟膠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獲衛生福利部新藥查驗登記許可上市，將持續向主要原料供應商進口原料，以滿足生產需求量。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9,446	42%	無	A 廠商	3,420	18%	無	-	-	-	-
2	其他(註 1)	26,484	58%	無	B 廠商	3,189	16%	無	-	-	-	-
3					其他(註 1)	12,612	66%	無	-	-	-	-
	進貨淨額	45,930	100%		進貨淨額	19,221	100%		-	-	-	-

註 1：單一客戶進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8,941	64%	-	甲客戶	101,503	75%	-	-	-	-	-
2	其他(註 1)	54,621	36%	無	其他(註 1)	33,073	25%	無	-	-	-	-
3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153,562	100%	-	銷貨淨額	134,576	100%	-	-	-	-	-

註 1：單一客戶銷貨淨額未達全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不予揭露。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行政、管理人員	40	37	37
	研發、技術人員	56	55	54
	行銷、業務人員	9	9	9
	合計	105	101	100
平均年歲		43.23	45.71	44.85
平均服務年資		8.89	9.4	8.92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8.57	10.9	11
	碩士	31.43	38.6	38
	大專	53.33	44.6	45
	高中	6.67	5.9	6
	高中以下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改善計畫：

- (1)工業區已有污水處理設備，本公司已申請核准排放，並依工業區汙水廠法規訂定污水自行檢驗每年 2 次，排放流量計每年校驗一次。
- (2)污染程度輕微且已購置污水前處理設備，並提升處理能力及汙水量。
- (3)一般事業廢棄物，皆依規定申報並委託合法業者清運，並加強減廢工作。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污水前處理設備維護費、藥劑費	"	"
(2)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排放污水污染程度	"	"
(3)廢棄物處理費	配合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	"
金額(新台幣)	115.3 萬元	117.2 萬元	120.0 萬元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2)端午節、中秋節等禮品、旅遊與生日禮金之發給。
- (3)勞、健保、團體意外險：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 (4)其他：本公司另有員工婚喪補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使公司同仁倍感公司關懷之情。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合計
114 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之員工(A)	0	0	0
114 年度預計育嬰留停復職(B)	0	0	0
114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C)	0	0	0
113 年度實際育嬰留停復職(D)	0	0	0
113 年度育嬰假復職後 12 月仍在職(E)	0	0	0
復職率(C/B)	0%	0%	0%
留存率(E/D)	0%	0%	0%

### 2.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人事單位針對新進員工每季辦理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各部門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強化研發能力及提升生產技術，另外公司每個月辦理經理人勵志會，培養經理人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此外，公司亦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業務之外部研討會，以提升員工專業與競爭能力。

一一四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所參與之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受訓 人次	受訓 時數	經費支出(元)
內訓	通識課程、新人訓練	196	943	25,884
外訓	專業職能、法規新知安全衛生、 通識課程管理能力培訓	55	482	175,555

註：一一四年度新人訓練之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共 3 場，總時數為 13 小時，共計 13 人次。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員工管理規則辦理，並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1)保留勞工退休舊制年資者，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依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2)勞工退休新制年資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 退休金給與標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4. 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設立有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經此管道，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提出討論；另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意見亦可循電子郵件管道上達溝通協調，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而無爭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管理規章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勞資關係和諧，無違法爭訟事件。

(三)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已報備核准之「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有下列的服務守則規定：

-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不得有敷衍塞責或推諉違抗，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2.員工應認真工作，相互尊重同仁人格，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及效率，不得有故意損耗機器、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物品之行為，亦不得洩露本公司技術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握文件、

帳簿、表冊、資料及出示於人。

3. 工作人員經指定者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刷卡進出辦公室。識別證係屬本公司之財產，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本公司，遺失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人事單位報告及申請補發，補發識別證之工本費由員工負擔。
4. 員工應遵照時間上下班，因故不能上班者，得依本公司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遲到、早退者亦同。
5. 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事先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否則以曠職論。
6. 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帶親友或訪客進入公司或廠區各辦公室。
7. 工作人員除辦理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工作人員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及參加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相衝突的任何組織，做任何投資，或有任何關係。
8. 工作人員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且不得攜帶彈藥刀械，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務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9. 員工不得擅自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如因執行職務而有攜帶本公司物品離開本公司之需要時，應事先呈請其主管同意。
10. 員工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利益相悖的事務，亦不得進行對公司形象或業務有不良影響之行為。員工不得轉售或販賣產品樣品圖利。
11. 維持公司資料的機密性是本公司每位員工的職責，員工應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安全及保密措施或規定。機密文件以親自遞交，並拿取收據為原則，如欲寄送機密性文件，必須先行以信封密封，清楚註明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姓名。以及所屬單位和分機號碼後再將文件寄出。(如需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如午餐，下班、開會或拜訪客戶時，應將機密性資料存放入上鎖之檔案櫃中)
12. 所有員工對於本公司在技術上、財務上、業務上或人事上之機密資訊，應嚴格保守秘密，並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相關之保密規定。所有員工應避免在本公司辦公室之外之處所談論本公司之機密資訊。任何員工除非基於執行職務之需要，並事先徵得其主管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以損害本公司之目的，而洩露或利用本公司之機密資訊。若不確定是否屬於機密資料，應立即徵詢其主管及法務人員之指示。
13. 任何有關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方法，配方，製造成本分析，銷售價格，研究發展之成果、客戶名單、及其採購數量價格，均應視為本公司之機密資訊。大門密碼，個人的電腦密碼及人事薪資均屬應嚴格保密之事項，不論是對內或對外都不得洩漏或討論。
14. 員工應邀演講或撰文，其內容如有可能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應將內容事先告其主管，徵得同意後才可對外發表。除指定發言人之外，其它員工未經總經理核准，不得就本公司之事務，接受媒體訪問。
15. 員工因任職本公司之緣故，而自本公司取得之物品及以本公司之經費所購買之物品，均應視為本公司之物品，員工於使用本公司之物品時，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之責，自應於離職時，歸還予本公司。
16.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應專心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利用上班時間或下班後之時間，自營或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職務，亦不得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服務或諮詢，而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17.員工任職本公司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擔任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合夥人或顧問。
- 18.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參與與本公司營業相競爭之行為或籌備組織任何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營利事業。
- 19.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之考慮，並應以公正合理的態度對待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它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
- 20.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企圖獲取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營利事業，或其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所提供之任何報酬、款項、禮品、招待或其他形式之利益。但符合社會常情或風俗習慣之社交性質饋贈，不在此限。
- 21.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欲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與本公司具有相競爭關係之營利事業之重大財務利益，例如投資或金錢借貸等。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本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2.員工之配偶、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有前述情形者，員工應立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告。
- 23.員工不得代表本公司與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之兄弟姐妹經營或任職之營利事業為商業行為。但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陳明，並經公司核可者，不在此限。
- 24.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推廣促銷本公司各項產品時，應本諸事實，並遵守各項法令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不得有誇大功效，曲解產品效果或欺瞞消費者之情事。
- 25.員工得自本公司受領之各項給付與補償，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設定質權。
- 26.員工辦理本職務外，如遇其他部門工作繁時，亦應遵從上面人員指示協助辦理，不得藉故推諉拖延。
- 27.於辦公室內亦遵守秩序，不得高聲喧嘩，有礙觀瞻之曖昧行為，或妨礙他人。
- 28.職員間應通力合作，同舟共濟，嚴禁結黨同伐異己或尋釁吵鬧、鬥毆，或其他擾亂秩序妨礙公務情事。
- 29.職員應辦妥當日事項，若無法完成或有其他事項必須協同辦理時，雖已過辦公時間亦應完成，如臨時發生緊急要件，不拘是否辦公時間，經主管通知，即應到公司配合辦公。

應徵人員於通過面試決定任用前先向過去所任職公司進行必要之徵信，以確保過去工作經歷無道德瑕疵；任職報到後簽署勞動契約，要求遵守下列公司之信條：

(1)忠誠：

雙方本最高之誠意合作，公司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及教育訓練，員工以良好工作態度與學習精神，共同提升企業及個人水準。員工同意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否則願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保密：

業務機密，包括：非眾所周知的業務資料、技術資料、專門技術及員工為公司工作而發展或取得之機密資料，例如：(但不限於)關於公司之組織、人事、財務、員工工作內容、員工薪資、研究發展、生產製造、採購、行銷及客戶銷售資料、客戶名單等一切屬於公司之機密資料以及公司對於其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資料等。員工同意：

- ①只將業務機密使用於公司的工作上。
- ②善盡保管之責，並予以保密。
- ③在公司工作期間，對於業務機密的揭露及其方式，必須經公司許可，並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洩露給未經許可之人，離職後亦同。
- ④員工離職後不得用業務機密資料做為與公司競爭之用。員工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業務上知悉之機密致公司損失時，應賠償公司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百萬元，如造成公司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離職或解聘後亦同。員工如主張非員工之故意或過失時，由員工負舉證責任。
- ⑤簽署「個人資料提供暨保密切結同意書」。

(3)競業禁止：

員工同意：

- ①尊重在公司任職之前，因其他工作關係或機會所獲得任何形式之資料的機密性，未經從前雇主或提供者的同意前，不將這些資料帶進公司，如違反前項約定而造成公司損害須負賠償責任。
- ②於在職期間不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自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競爭之業務。
- ③不得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兩年內引介其他員工跳槽至其他或自行設立之與公司類似或業務競爭之公司行號工作，以避免干擾或打擊公司的業務或營運。
- ④於公司任職部門經理以上主管職務者在離職兩年之內，不得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工作。員工如違反本條約定，願賠償離職時當月全薪之二十四個月薪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並要求提供二名人事保證人；擔任重要職務者另投保誠實保險，以確保公司權益。

(四)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1.勞工安全衛生部份：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依法聘有具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者，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依規定期參加各項複訓課程，並定期指派專人參加各項勞工安全衛生預防與救災等訓練；於工作場所均有妥善之規劃，其主要規範如下：

- (1)廠房天花板與牆壁採光滑面且不發生粉塵的庫板，地板採用環氧樹脂，皆為易於消毒清洗之材料；所有作業場所，均有良好之照明與通風設備，且具有適當之溫度、濕度及清淨度調節設備，排水裝置之排水口，設有防止污水回流之設施。
- (2)購置工作人員洗手設備及工作衣、帽、口罩、手套、鞋履等之洗滌或消毒滅菌設備；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進入工作場所時必須清洗或消毒雙手，且在製造區內不得有佩戴飾物、飲食、抽菸或其他足以妨害衛生行為之規定。
- (3)對於酒精設一專區儲放，該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皆採防爆等級設置，所使用之電器差座與開關皆為防爆規格；且於儲放專區與酒精使用房間設有酒精蒸氣濃度偵測器，隨時掌握酒精蒸氣濃度，並對濃度設定警報界限值與強制斷電值，以確保安全。

- (4)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5)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6)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7)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8)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9)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10)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必要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2.消防安全管理部份：
- 依消防法規設有合格之防火管理人除依照消防法規向消防機關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外，且負責擬訂工作場所防護計劃與規劃同仁自衛消防編組，每年安排二次消防演練並邀請消防主管機關蒞臨指導。
- 3.傷害醫療補助：
- 為降低意外災害發生後對員工所造成的醫療負擔，公司幫所有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由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

### (二)資安全政策：

#### 1.目的：

為維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的安全運作，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破壞及盜用，並確保公司資料、系統、設備等資訊服務能提供合法存取之完整資訊及公司永續經營。

#### 2.範圍：

凡本公司全體員工、客戶、委外或合作廠商、第三方人員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應依資訊安全政策處理。

#### 3.個人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4.資訊安全權責與教育訓練：

(1)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2)對離（休、停）職人員，依據人員離（休、停）職之處理程序辦理，並立即取消各項系統登入及存取權限

#### 5.資訊安全作業及保護：

(1)建立處理資訊安全事件之作業程序，並賦予相關人員必要的責任，以便迅速有效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2)建立資訊設施及系統的變更管理通報機制，以免造成系統安全上的漏洞。

(3)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

(4)建立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軟體備份及備援作業，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 6.網路安全管理：

(1)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設立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並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

(2)機密性及敏感性的資料或文件，不存放在對外開放的雲端系統中，極機密性文件不以電子郵件傳送。

(3)定期對內部網路資訊安全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之病毒碼，及各項安全措施。

#### 7.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1)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訂定通行密碼核發及變更程序並作成記錄。

(2)登入各作業系統時，依各級人員執行任務所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由系統管理人員設定賦予權限之帳號與密碼，並定期更新。

#### 8.公司資訊安全水準提升：

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9.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正常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 ERP、BI 系統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並視需要調整更新計畫。

(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安全：利用網路防火牆控管網路連線之安全性與穩定性，防範與監控惡意入侵行為。
- 2.裝置安全：所有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持續更新病毒碼，搭配沙箱技術防止未知病毒與勒索軟體執行。
- 3.資料安全：透過過文件權限控管及文件加密技術防止機密資料外流，並定期檢視權限設置之適當性;定期檔案備份、快照、異地存放，確保檔案可用性。
- 4.異地備援：透過系統異地備援確保系統的高可用性和容災能力。當總公司發生故障、災害或其他問題時，可以迅速切換到工廠異地備援系統，以保證業務的持續運作。
- 5.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定期舉辦資安宣導與案例說明，強化員工對於不明來源檔案及網站連結的防範意識。
- 6.每月審視各項資安漏洞公告：  
如：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評估資安漏洞影響範圍，依據系統變更管理機制，提出並進行相應的系統修正措施。
- 7.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即通報總管理處資訊部，並由總管理處主管指派跨部門人員組成資安防毒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通報。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民國 114 年企業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 1.每季開會 1 次針對重大資安漏洞公告執行影響評估與漏洞修補。
- 2.每季 1 次對所有新進同仁執行資安宣導。
- 3.每年 1 次對全體同仁執行資安宣導。
- 4.每年 1 次執行全公司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
- 5.所有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線上保持病毒碼更新。
- 6.持續保持更新防火牆與入侵防禦系統。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及授權合約	國防教育研究基金會	97/3/7~119/10/28	1.標的物：「Nalbuphine 新穎口服劑型」止痛新藥 2.授權地區：全球專屬授權	無特殊條款
產品銷售合約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103/1/1~(自動展延)	1.標的物：懷特醫藥、保健產品 2.授權銷售地區：台灣	無特殊條款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協議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4/3/1~116/2/28	1.標的物：懷特血寶®凍晶注射劑	無特殊條款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63,922	1,306,393	(42,471)	(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79	196,941	(26,362)	(13.38)
使用權資產	13,873	16,142	(2,269)	(14.06)
無形資產	60,005	66,481	(6,476)	(9.74)
其他資產	844,698	853,713	(9,015)	(1.06)
資產總額	2,353,077	2,439,670	(86,593)	(3.55)
流動負債	46,119	54,396	(8,277)	(15.22)
非流動負債	13,305	16,894	(3,589)	(21.24)
負債總額	59,424	71,290	(11,866)	(16.64)
股本	1,986,189	1,986,189	0	0.00
資本公積	6,349	5,853	496	8.47
保留盈餘	(282,059)	(264,607)	(17,452)	6.60
其他權益	162,306	173,925	(11,619)	(6.68)
非控制權益	420,868	467,020	(46,152)	(9.88)
股東權益總額	2,293,653	2,368,380	(74,727)	(3.1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租賃負債因攤銷之故。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本公司持續進行新藥研發及積極銷售醫藥品及保健食品，以增加營收獲利。

## 二、財務績效

###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
營業收入	134,576	153,562	(18,986)	(12.36)
營業成本	(93,284)	(89,555)	(3,729)	4.16
營業毛利	41,292	64,007	(22,715)	(35.49)
營業費用	(215,873)	(224,190)	8,317	(3.71)
營業損失	(174,581)	(160,183)	(14,398)	8.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69	51,649	12,820	24.82
稅前淨損	(110,112)	(108,534)	(1,578)	1.45
所得稅費用	15	0	15	0
本期淨損	(110,097)	(108,534)	(1,563)	1.44
其他綜合損益	34,231	46,388	(12,157)	(26.21)
綜合損益總額	(75,866)	(62,146)	(13,720)	22.0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本公司 114 年業務持續拓展，營收與去年相比略減，營業費用也有所擰節。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全台已有超過 80 萬個癌症家庭，多年來癌症皆列國人十大死因首位；「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是目前尚無藥可治癌因性疲憊症的第一個「治療性」處方新藥，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納入健保給付後，業績逐漸成長，加上「懷特耆力<sup>®</sup>」、「皇耆飲」和「懷特胺速<sup>®</sup>」等保健品挹注營收，營收可望逐步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22,723	(39,715)	103,787	86,795	融 資 計 劃 不 適 用	理 財 計 劃 不 適 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出 39,715 仟元，主要係營運期間支出； 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流入 103,787 仟元，主要係出售金融資產及股利收入增加。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依現金流量規劃操作及處分金融資產以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因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 不 足 ) 數 額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86,795	(35,000)	50,000	101,795	投 資 計 劃 不 適 用	理 財 計 劃 不 適 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年度淨現金流量來自營業活動之淨流出 35,000 仟元，主要係本期營運活動的現金淨流出，另本表不含定存金額。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生技醫療相關產業暨引進策略聯盟夥伴為核心，對於目前非本業之業外投資則擇機加以處分。本公司114年度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尚可。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仍將以投資生技醫療等本業為優先，視整體產業狀況及公司事業發展需求，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足，尚不須動支借款，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A	380	106
營業收入淨額 B	134,576	153,562
佔營業收入%(A/B)	0.28	0.07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兌換淨利益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8%及 0.07%，所佔比重不高，對本公司獲利影響有限，且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內需市場為主，故匯率變動情形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長期以來，通貨膨脹對藥品之價格影響不大，且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 114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漲 1.66%，呈逐步調升，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狀況以反應成本上揚情形，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 2.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

#### 3.若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現增計劃項目執行懷特血寶<sup>®</sup>癌症免疫合併治療及抑制細胞激素風暴等專案，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2 億新台幣。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大力推動的 5+2 策略性產業之一，政府各相關單位對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一致採取鼓勵的政策。政府各單位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諸如：經濟部技術處的 A+ 業界科專及 SBIR(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工業局的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等。本公司 PG2、PH3 及 PDC748 研發聯盟之研發計畫都曾向主政單位申請補助，以減少本公司研發計畫之資金流出，助益頗大。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國家之各項獎勵計畫。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科技與產業之趨勢極為重視，並致力於資訊科技之應用，整合集團資料及資訊；積極有效的運用人力及資訊技術，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在各產業競相發展科技行銷、銷售經營模式下，本公司除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外，亦致力優化網路銷售平台，運用各種科技行銷，結合電商、物流資訊平台，創造實體通路與虛擬網購商機，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另其中針對資安之風險控管，本公司遵循備份三二一原則，至少保存三份備份、兩種備份方式、一份離線保存，高風險等級資料另外增加異地存放的機制，以確實符合資料安全的要求。

並為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盡速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周進行主機完整備份，每年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

僅開放特定電腦可連接公司主機進行管理設定，以防範駭客入侵，降低主機暴露的資安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

本公司精製廠已於 105 年 9 月順利通過衛福部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目前正全力量產「懷特血寶<sup>®</sup>凍晶注射劑」，充分供應市場銷售與臨床試驗需求。

## 2.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依據法規規定已通過 PIC/S GMP 認證之原料藥廠，仍須定期接受查核並獲准，才可生產銷售。如未獲通過則恐有被停工之風險，故應加強員工訓練、遵守 PIC/S GMP 法規要求、確保製程文件準確與管理，以隨時因應 TFDA 之查核。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部份植物新藥及保健食品之藥材來自中國大陸，其來源及品質掌控在農戶及供應商手中，可能面臨供貨問題，因此需分散採購來源，以降低藥材壟斷及斷貨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任何改變。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作法嚴謹，尚無重大風險發生，控管尚屬良好。

其中針對資安之風險控管，本公司遵循備份三二一原則，至少保存三份備份、兩種備份方式、一份離線保存，高風險等級資料另外增加異地存放的機制，以確實符合資料安全的要求。

並為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盡速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每周進行主機完整備份，每年進行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運作。

僅開放特定電腦可連接公司主機進行管理設定，以防範駭客入侵，降低主機暴露的資安風險。

## 七、其他重要事項：

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新藥開發各階段人體臨床試驗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IND 申請核准：1 年

Phase I Trial：1.5 年

Phase II Trial：2.5 年

Phase III Trial：3.5 年

NDA 新藥查驗登記：1.5 年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至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查詢條件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至新版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路徑：「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財務報告書」輸入查詢條件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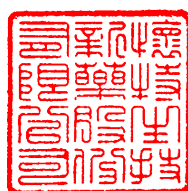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伊俐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